



产品性能安全认证规则

CQC13-491211-2010

车辆三类底盘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Vehicle Three Type Chassis

2010 年 2 月 25 日发布

2010 年 3 月 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 Y182-2005，主要变化为规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张竑钧、张喆、王江东、谢鹏鸿、丁良旭。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可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能独立行走、独立供货、无驾驶室和车厢的、用于改装 M2、M3 类车辆（或由 M2、M3 类车辆变型的 N 类车辆）的三类底盘。

2 术语

车辆的定义见 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专用车辆的定义见 GB/T 17350-1998《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和代号》；车辆的分类见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认证模式

三类底盘的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f. 复审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

对于认证车辆按照车型系列、单元、型号进行划分，按单元出具认证证书。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依据见附件 1。

4.1.2 申请资料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2，其中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按车型系列提交，具体内容见附件 2 的附录 1。

4.1.3 制造商在认证完成前，应制做完成各型号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和式样提交 CQC。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内容见附件 3。

4.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应在提交认证资料并确认试验方案后进行，试验完成后出具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4.2.1 送样原则

应从车型系列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进行型式试验。选择样品的原则为：以该车型系列试验涉及的各项强制性标准对车辆同一型式的判定为原则，可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进行型式试验；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须分别进行试验，综合各项标准对试验样品的要求，确定总的送样数量和要求。若新申请认证产品所采用的零部件或系统，在其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不变的情况下，与已获证的产品所采用的零部件或系统一致时，可不要求另行提供。

4.2.2 送样

4.2.2.1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送样。

4.2.2.2 送样清单见附件 4。

4.2.2.3 特殊情况由申请人向 CQC 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到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测。

4.2.2.4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3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制造商应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汽车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标准和规定，且符合要求。申请人应提供合格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果仅对样品所进行的检测项目负责。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见附件 5。

4.2.4 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自愿性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当零部件和系统的结构、检测标准、检测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汽车整车认证时不再进行检测。

4.2.5 对于非量产车型系列的产品，在满足初始工厂审查和工厂监督审查要求，且制造商具备相应项目检测和生产一致性控制能力并符合本规则附件 8 第 1 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附件 5 型式试验要求中涉及需要破坏车辆方可完成检验的项目，可采取现场试验或审查企业提供的试验和设计资料的方式确认产品与相应国标要求的符合性。认证证书须列明覆盖产品的车辆识别代码。

4.3 初始工厂审查

初始工厂审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审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审查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见附件 6，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要求见附件 7。在进行工厂现场审查之前，CQC 应对制造商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进行审查。

对于生产非量产的车型的工厂，工厂不能进行生产一致性审查的项目，工厂可选择由 CQC 每 10 辆抽取 1 辆进行该项目的整车非破坏性试验以及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审查的方式替代生产一致性审查。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不足 10 辆的，每年抽取 1 辆。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要求不变。

4.3.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

制造商应按附件 6 第 2 条的要求制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提交 CQC 进行审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车型系列的数量和产品涉及认证标准的数量确定，一般每个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时间为 0.5-2 个人日。

4.3.2 工厂现场审查

工厂现场审查包括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是在制造商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

4.3.2.1 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CQC 按照本规则附件 6 附录 1 的要求抽取相应数量的型式试验样品，对型式试验样品与申报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进行一致性核对。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 CQC 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CQC 委托检测机构在型式试验中进行样品与申请人提交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的核对。

4.3.2.2 工厂审查组对抽取的审查样本负责。工厂审查组在现场审查时发现企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应向 CQC 提出意见和建议。

4.3.2.3 工厂现场审查时间

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间为每一个车型系列 1-3 个人日。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CQC 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时，追加本规则附件 6 附录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与实际审查时间为准。

质量保证能力审查时间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适当考虑申请认证产品的数量），一般每个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审查时间为 1-2 个人日。对于已获得国家认监委承认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可承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与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相同部分的结果，减免审查人日数。

4.3.3 在生产一致性审查中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用

对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和 CQC 认可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零部件、系统和单独技术总成，仅需确认装车的零部件、系统和单独技术总成的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及该证书的有效性；

4.4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型式试验的结果由检测机构做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的结果由认证机构做出，初始工厂审查的结果由工厂检查组做出。

4.4.1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4.4.1.1 按照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时，当所有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方可认为型式试验结果合格。

4.4.1.2 若有检测项目不合格，可允许限期（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送样进行检测。凡需重新检测的，检测机构须将检测情况通报 CQC，由 CQC 重新确认检测方案。

4.4.1.3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需所有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且生产一致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判定型式试验结果合格。

4.4.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评价

4.4.2.1 当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能够满足本规则附件 6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通过。

4.4.2.2 如 CQC 认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制造商应整改后重新进行审查。

4.4.2.3 若认证机构和制造商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不能达成一致，制造商在同意并保证配合认证机构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可向认证机构提交确保生产一致性和后续复核措施的保证函，认证机构可接受制造商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4.4.3 初始工厂审查的评价

4.4.3.1 工厂审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审查结果为合格；

4.4.3.2 工厂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审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审查。

4.4.3.3 工厂审查发现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与申报并经审查批准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严重偏差，或实际生产车辆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审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审查。

4.4.4 认证批准

CQC 对型式试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工厂审查进行综合评价，型式试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和工厂审查均符合要求，经 CQC 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4.4.5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或初始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4.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实际所发生的工作日。原则上，自 CQC 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到做出认证决定的时间不超过 90 日。其中包括型式试验时间、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但不包括认证申请人方面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如申请人准备资料、试验样品、整改所需的时间。

4.6 认证有效性

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及其人员应对各自在认证中的活动负责，其资质和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有效性的追溯系统，对认证各环节的有效性进行控制。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

除满足 CQC 对证书的要求的通用项目和内容外，还须随同证书出具附件，注明该证书涉及产品符合本实施规则引用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名称、编号。对于证书的变更应注明变更的版本号以明确显示该产品的变更次数。

对于多阶段制造车辆应注明以前一阶段的制造商及其产品车型系列和单元信息。如前一阶段产品已获得产品认证的，应注明其证书编号。

证书应注明本证书涉及产品是否为完整车辆。

对于按照非量产车型系列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须列明覆盖产品的车辆识别代码。

5.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获证后跟踪检查来维持。

6.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监督检查）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查。

6.1 监督审查的内容

监督审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和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要求见附件 6，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要求见附件 7。在进行工厂现场监督审查之前，CQC 应对制造商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进行审查。

6.1.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

制造商应在 CQC 确定的工厂现场监督审查日期前一个月，向 CQC 提交一份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6。CQC 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后应提出对工厂现场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的方案。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的时间为每个车型系列 0.5-1 人日。

6.1.2 工厂现场监督审查

工厂现场监督审查包括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和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是工厂检查组按照 CQC 确定的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的方案，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是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维持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工厂现场监督审查时间：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为每个车型系列 1-2 个人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为 0.5-1 个人日。对于已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工厂，若证书维持有效，可免除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中重复的部分，并减免审查人日数。

对已获得 CQC 认可的自愿性认证的车型系列，可接受认证的结果，并减免审查人日数。

6.2 用户投诉信息在监督审查中的应用

企业应建立用户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保存系统，并保证全面向 CQC 公开用户投诉信息，不得隐瞒和销毁用户投诉信息。CQC 在监督审查时，应将用户投诉中涉及本规则包含的安全、环保、节能、防盗问题作为审查的重要输入。CQC 保证除向认证主管部门汇报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的用户投诉信息。CQC 和国家认监委也将建立本规则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项目的用户投诉搜集、处理、反馈系统，以加强对获证企业和产品的监督。

6.3 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审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4 获证后监督的分级管理

CQC 在内部建立工厂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信用水平评价系统，实现对获证工厂的分级管理。以鼓励认证规则执行好和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强的工厂；而对于认证规则执行存在问题、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弱、产品存在重大缺陷的工厂加强监管。

6.4.1 工厂分级管理指导原则见附件 8。

6.4.2 CQC 可对不同信用级别工厂采取差异的监督审查方式。

6.4.2.1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工厂，对工厂现场的生产一致性和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可适当延长周期，但须保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产品与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的审查，审查可在工厂认可的适当地点进行。

6.4.2.2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一般的工厂，按本规则第6.1条的规定进行监督审查。

6.4.2.3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差的工厂，CQC 可根据认证风险，在每年至少一次监督审查的基础上，确定追加的监督审查频次，并可以采取抽样的方式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试验确认。应建立信息公布和与相关执法机构的联动机制，加强对这些工厂及产品的监管。

7 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复审当年度的工厂现场审查按第 4.3.2 条执行。

8 认证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等，从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时。应在变更产品出厂或进口前向 CQC 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厂或进口。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CQC 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审查，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对于认证变更，应在变更批准前重新确认本次变更涉及车型的车辆一致性证书。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工厂，如果制造商试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且检测项目已获得认可，认证变更试验可利用制造商的检测设备在现场进行。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并经查实确为制造商责任时，CQC 视具体情况和性质可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变形认证标志。

10.2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或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认证标志。采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时，标志使用方案应报 CQC 核准。

对于多阶段获证车辆，应保持各阶段认证标志。

企业的每一辆获证车辆须在随车文件中附带附件 3 所列车辆一致性证书。以向消费者或有关部门明示认证产品信息和环保及燃料消耗指标。

10.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车型系列、单元、型号的划分依据

1. M_2 和 M_3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制造商,
- 制造商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类别,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承载式车身, 单层/双层, 整体式/铰接式 (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车轴数,
- 动力装置 (内燃机 / 电动机 / 复合动力)。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 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厂
- ‘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定义的级别 (仅对完整车辆),
- 制造范围 (如: 完整式/不完整式),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 (点燃式/压燃式, 四冲程/二冲程),
- 气缸数和排列,
- 功率差超过 50% (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排量差超过 50% (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位置 (前、中、后),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 (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驱动轴 (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车轴 (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排放、燃料消耗和噪声结果无重大影响, 且标准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

2. N_1 、 N_2 和 N_3 类:

同一‘车型系列’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制造商,
- 制造商对车型系列的划分,
- 类别,
- 结构和设计的主要方面,
- 底盘/底板 (明显和基本的差别),
- 轴数,
- 动力装置 (内燃机 / 电动机 / 复合动力),

同一车型系列中的‘单元’是指在同一车型系列中, 至少应在下列主要方面无差别:

- 生产厂
- 车身结构概念 (如: 平板式货车/自卸车/罐车/半挂式牵引车) (仅对完整车辆),
- 制造范围 (如: 完整式/不完整式),
- 动力装置,
- 工作原理 (点燃式/压燃式, 四冲程/二冲程),
- 气缸数和排列,
- 功率差超过 50% (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排量差超过 50%（最高为最低的 1.5 倍以上），
- 位置（前、中、后），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最高为最低的 1.2 倍以上），
- 驱动轴（数量、位置、连接），
- 转向车轴（数量和位置）。

单元中的‘型号’是指在系统系统设计和控制装置方面对排放、燃料消耗和噪声结果无重大影响，且标准允许组合构成同一车型的那些项目构成的车辆。

3. 对于所有类别：

仅仅根据车型系列、单元和型号的名称来全面识别车辆是不够的，对于车辆的最终定义必须与待投入使用的车辆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特性的精确专一定义相一致。

4. 专用汽车的专用装置其主要结构及总成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在同一单元（如汽车起重机的吊臂结构形式或节数不同，起升、变幅、回转、伸缩、支腿机构中有三个及以上发生变化；罐式汽车的罐体结构不同等）。



认证所需资料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说明（见附录 1，首次申请及参数发生变更）
 - 1.1 专用汽车需增加填报的资料
 - 1.1.1 专用装置主要总成型式、结构及生产厂(如吊臂、罐体、液压泵、取力器、各运动机构总成等)
 - 1.1.2 专用装置相关尺寸
 - 1.1.3 上装电气系统、液压系统原理图
 - 1.1.4 上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位置
2.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见附件 3，首次申请及变更）
3.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首次申请及计划发生变更）
 - 3.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获证后每年）
4. 生产企业概况（首次申请）：
 - 4.1 生产厂和生产情况(所申请的产品年生产能力及生产历史)
 - 4.2 申请人的工商注册证明及商标注册证明
5. 车辆的车型系列、单元和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车辆型号及其对应的区分参数指标。（首次申请和变更车辆车型系列、单元、车辆型号时）
6.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位（或每一不可分割组合）可能使用的符号及其对应的车辆技术信息。（首次申请和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变更时）
7. 企业应用于区分车型的车辆外部标识信息（每一车型系列，首次申请及变更）
8. 关于采用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用户使用维修手册（包含磨合、保养规范）的声明。（首次申请）
9.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首次申请及变更）
10. 对于不能提供基础车型制造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车辆一致性证书的改装企业，须提供基础车型制造商授权其改装的证明资料。
11. 随车装备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情况（首次申请及变更）
12. 企业所进行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或相关声明。

附录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

0	总则	备注
0.1	生产厂(制作者的商品名称):	1
C0.1.1	底盘:	1
C0.1.2	车身/完整车辆:	1
0.2	型式:	1
0.2.0.1	底盘:	1
0.2.0.2	车身/完整车辆:	1
C0.2.0.0.1	型号	1
C0.2.0.0.1.1	底盘:	1
C0.2.0.0.1.2	车身/完整车辆:	1
0.2.1	商品名称(如有):	1
0.3	型式的识别方法,如标在车辆上:	1
0.3.0.1	底盘:	1
0.3.0.2	车身/完整车辆:	1
0.3.1	该标志的位置:	1
0.3.1.1	底盘:	1
0.3.1.2	车身/完整车辆:	1
0.4	车辆类别:	1
0.4.1	按照车辆打算运输的危险物质分类:	1
0.5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地址,如有:	1
0.6	法定铭牌的位置及固定方法,车辆识别号的位置,法定铭牌的内容:	1
0.6.1	在底盘上:	1
0.6.2	在车身上:	1
0.7	如是部件和单独技术总成,CCC 认证标志的位置和固定方法:	2
0.8	总装厂的地址:	1
C0.9	额定载客人数(人):	1
C0.10	型号编制规则:	1
C0.11	单元车型的主要差异:	1
C0.12	CCC 申请人	1
C0.12.1	名称:	1
C0.12.2	地址:(要求与申请书、工商注册等文件中的名称一致)	1
C0.12.3	CCC 申请编号:	1
1	车辆的总体结构和特点	2
1.1	代表车辆的照片和/或图样:(典型的车型外廓尺寸简图和典型车型的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右前 45° 外观照片以及与典型车型的外观有明显不同的车型的相应外观照片)	1
1.2	完整车辆的尺寸图样:	1
1.3	车轴和车轮的数量:	1
1.3.1	带双车轮的车轴数和位置:	1
1.3.2	转向轴的数量和位置:	1
1.3.3	驱动轴(数量/位置/相互连接):	1
1.4	底盘(如有)(总图):	2
1.5	纵梁所用材料:	2
1.6	发动机的位置和布置:	1
C1.6.0.1	发动机型式:	1
1.7	驾驶室(平头或长头):	1
1.7.1	驾驶室型式、型号与生产厂:	1



1.8	驾驶室位置	1
1.8.1	车辆按左侧/右侧(1)行驶装备:	1
1.8.2	驾驶室的宽度:	1
1.8.3	驾驶室的高度:	1
1.9	指出车辆是否打算牵引半挂车或其它挂车, 以及挂车是否是半挂车/全挂车或中轴挂车; 指出专用于运送控制温度货物的车辆:	2
2	质量和尺寸 (kg 和 mm) (如有图, 参见图)	2
2.1	轴距(满载时):	1
2.1.1	对于半挂车	2
2.1.1.1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最后端之间的距离:	2
2.1.1.2	牵引座主销轴线与半挂车前部任意点之间的最大距离:	2
2.1.1.3	半挂车特殊轴距:	2
2.2	对于半挂牵引车	2
2.2.1	牵引座前置距(最大和最小值; 表示不完整车辆的允许值):	2
2.2.2	牵引座最大高度(标准值):	2
2.3	轴的轮距和宽度	1
2.3.1	每个转向轴的轮距:	1
2.3.2	其它各轴的轮距:	1
2.3.3	最宽后轴的宽度:	2
2.3.4	最前轴的宽度(在轮胎的最外部测量, 不包括轮胎靠近地面的突起):	2
2.4	车辆尺寸范围(外廓)	2
2.4.1	对无车身底盘	2
2.4.1.1	长度:	1
2.4.1.1.1	最大允许长度:	2
2.4.1.1.2	最小允许长度:	2
2.4.1.2	宽度:	1
2.4.1.2.1	最大允许宽度:	2
2.4.1.2.2	最小允许宽度:	2
2.4.1.3	高度(运行状态)(对于高度可调的悬挂, 指正常行驶位置):	1
2.4.1.4	前悬:	1
2.4.1.4.1	接近角:	1
2.4.1.5	后悬:	1
2.4.1.5.1	离去角:	1
2.4.1.5.2	结合点最小和最大外悬:	2
2.4.1.6	离地间隙	1
2.4.1.6.1	轴间:	1
2.4.1.6.2	前轴下:	1
2.4.1.6.3	后轴下:	1
2.4.1.7	离地间隙角:	1
2.4.1.8	车身和/或内部装置和/或设备和/或有效载荷重心极限允许位置:	2
C2.4.1.9	最小转弯直径	1
C2.4.1.9.1	左转(m):	1
C2.4.1.9.2	右转(m):	1
2.4.2	对带车身的底盘	2
2.4.2.1	长度:	1
2.4.2.1.1	载荷区长度:	2
2.4.2.2	宽度:	1
2.4.2.2.1	壁厚(对运送控制温度货物的车辆而言):	2
2.4.2.3	高度(运行状态)(对于高度可调的悬挂, 指正常行驶位置):	1



2.4.2.4	前悬:	1
2.4.2.4.1	接近角:	1
2.4.2.5	后悬:	1
2.4.2.5.1	离去角:	1
2.4.2.5.2	结合点最小和最大外悬:	2
2.4.2.6	离地间隙	1
2.4.2.6.1	轴间:	1
2.4.2.6.2	前轴下:	1
2.4.2.6.3	后轴下:	1
2.4.2.7	离地间隙角:	2
2.4.2.8	有效载荷重心极限允许位置(在不均匀载荷下):	2
2.4.2.9	在其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下,车辆重心的纵向/横向和垂直位置:	2
C2.4.2.10	最小转弯直径	1
C2.4.2.10.1	左转(m):	1
C2.4.2.10.2	右转(m):	1
2.4.3	对认证时不带底盘的车身	2
2.4.3.1	长度:	1
2.4.3.2	宽度:	1
2.4.3.3	在目标底盘型式上的名义高度(运行状态)(L)(对于高度可调的悬挂,指正常行驶位置):	1
C2.4.3.4	最小转弯直径	1
C2.4.3.4.1	左转(m):	1
C2.4.3.4.2	右转(m):	1
2.5	净底盘质量(不带驾驶室/冷却液/润滑油/燃料/备胎/工具和驾驶员):	1
2.5.1	该质量在轴间的分配:	1
2.6	带有车身的车辆质量,和除M1类外的牵引车,如果制造商安装有联结器,在行驶状态下的质量;或者底盘或带驾驶室的底盘的质量,如果制造商不安装车身和/或联结器(包括液体\工具\备胎\ (如装有)和驾驶员,对于客车和厢式车,如果车内有乘员座位则还包括乘员的质量)(每种变型的最大和最小质量):	1
2.6.1	该质量在轴间的分布,对于半挂车或中间轴挂车,还有联结点上的负载(每种变型的最大和最小质量):	1
2.7	对于不完整车辆,制造商规定的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小质量:	1
2.7.1	该质量在轴间的分布,对于半挂车或中间轴挂车,还有联结点上的负载:	1
2.8	制造商规定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1
2.8.1	该质量在轴间的分布,对于半挂车或中间轴挂车,还有联结点上的负载:	1
2.9	每根轴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2
2.10	每根轴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2
2.11	对于下列车辆技术上允许的最大拖挂质量	2
2.11.1	牵引杆式挂车:	2
2.11.2	半挂车:	2
2.11.3	中间轴挂车:	2
2.11.3.1	挂钩外悬对轴距的最大比率:	2
2.11.3.2	最大V值:	2
2.11.4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组合质量):	2
2.11.5	车辆是/否(1)适合牵引负载:	2
2.11.6	非制动下挂车的最大质量:	2
2.12	车辆联结点上技术上允许的最大垂直静载荷/质量:	2
2.12.1	牵引车上:	2
2.12.2	在半挂车或中间轴牵引车上:	2
2.12.3	连接装置(如制造商未加装)最大允许质量:	2
2.13	扫过轨迹:	2



2.14	发动机的功率/最大质量比:	2
2.14.1	发动机的功率技术上允许的最大满载质量比:	2
2.15	坡道起步能力(单车):	2
2.16	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质量	2
2.16.1	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每种技术结构可能有的若干个量):	2
2.16.2	每根轴上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质量;对于半挂车或中间挂车,如低于联结点上的技术上允许最大质量,则为制造商申报的联结点上的额定负载(每种技术结构有出现的若干个量):	2
2.16.3	每根轴组上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质量(每种技术结构可能有的若干个量):	2
2.16.4	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拖挂质量(每种技术结构可能有的若干个量):	2
2.16.5	额定注册/使用最大允许满载质量(每种技术结构可能有的若干个量):	2

3	动力装置(Q)(对于既可用汽油/柴油等,又可用其它燃料混合的车辆,以下项目应重复)	2
C3.0	发动机种数:	1
3.1.1	制造商:	1
C3.1.2	商标:	1
C3.1.3	型号:	1
C3.1.4	制造商在发动机上标注的发动机代号及打印位置:	1
3.2	内燃机	2
3.2.1	发动机特性资料	2
3.2.1.1	工作原理:点燃式/压燃式/,四冲程/二冲程	1
3.2.1.2	汽缸数目及排列:	1
3.2.1.2.1	缸径: (mm)	1
3.2.1.2.2	行程: (mm)	1
3.2.1.2.3	点火次序 r:	2
3.2.1.3	发动机排量: (cm ³)	1
3.2.1.4	容积压缩比:	1
3.2.1.5	燃烧室/活塞顶图样,对于点燃式发动机,还有活塞环图样:	2
3.2.1.6	发动机名义怠速: (min ⁻¹)	1
3.2.1.6.1	发动机高怠速: (min ⁻¹)	2
3.2.1.7	制造商规定的发动机怠速时排气中一氧化碳的容积含量(仅对点燃式发动机): (%)	2
3.2.1.8.1	最大净功率(制造商申报值): kW/ min ⁻¹	1
3.2.1.8.2	最大额定功率: kW, at min ⁻¹	1
3.2.1.9	制造商规定的发动机最大允许转速: (min ⁻¹)	1
3.2.1.10	最大净扭矩(制造商申报值): Nm/ min ⁻¹	1
3.2.2	燃料: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乙醇	1
3.2.2.1	加铅汽油:	1
3.2.2.2	无铅汽油:	1
3.2.2.3	燃油箱加油口:小口/标准	1
3.2.3	燃油箱	1
3.2.3.1	工作燃油箱	1
3.2.3.1.1	数量/容量/材料:	1
3.2.3.1.2	燃油箱的图样和技术说明,带全部接头和呼吸通风系统的管道/锁/阀门/紧固装置:	2
3.2.3.1.3	清楚表明燃油箱在车辆上位置的图样:	1
C3.2.3.1.4	商标:	1
C3.2.3.1.5	生产厂:	1
C3.2.3.1.6	燃油箱盖生产厂:	1
C3.2.3.1.7	燃油箱 CCC 证书编号:	1
3.2.3.2	备用燃油箱	1



3.2.3.2.1	数量/容量/材料:	1
3.2.3.2.2	燃油箱的图样和技术说明,带全部接头和呼吸通风系统的管道/锁/阀门/紧固装置:	2
3.2.3.2.3	清楚表明燃油箱在车辆上位置的图样:	2
C3.2.3.2.4	商标:	1
C3.2.3.2.5	生产厂:	1
C3.2.3.1.6	燃油箱盖生产厂:	1
C3.2.3.2.7	燃油箱 CCC 证书编号:	1
3.2.4	燃油供给	2
C3.2.4.0.1	供油方式:	1
3.2.4.1	化油器式	2
3.2.4.1.1	生产厂:	2
3.2.4.1.2	型号:	2
3.2.4.1.3	装用数量:	2
3.2.4.1.4	调整(或依据空气流量绘制的供油曲线,以及为保持至该曲线所需要的设定值)	2
3.2.4.1.4.1	量孔:	2
3.2.4.1.4.2	喉管:	2
3.2.4.1.4.3	浮子室油面:	2
3.2.4.1.4.4	浮子质量:	2
3.2.4.1.4.5	浮子针阀:	2
3.2.4.1.5	冷起动系统:自动/手动	2
3.2.4.1.5.1	工作原理:	2
3.2.4.1.5.2	操作限制/设定:	2
3.2.4.2	燃料喷射式(仅指压燃式)	1
3.2.4.2.1	系统说明:	1
3.2.4.2.2	工作原理:直喷式/预燃室式/涡流燃烧室式	1
3.2.4.2.3	喷油泵	1
3.2.4.2.3.1	生产厂:	1
3.2.4.2.3.2	型号:	1
3.2.4.2.3.3	最大供油量: $\text{mm}^3/\text{冲程}$, 或者在泵的转速为: min^{-1} 下, $\text{mm}^3/\text{循环}$, 或者以供油/特性曲线表示:	2
3.2.4.2.3.4	喷油正时:	2
3.2.4.2.3.5	喷油提前曲线:	2
3.2.4.2.3.6	标定程序:试验台/发动机	2
3.2.4.2.4	调速器	1
C3.2.4.2.4.0.1	生产厂:	1
3.2.4.2.4.1	型号:	1
3.2.4.2.4.2	断油点	2
3.2.4.2.4.2.1	有负荷断油点: (min^{-1})	2
3.2.4.2.4.2.2	无负荷断油点: (min^{-1})	2
3.2.4.2.5	喷油管	2
3.2.4.2.5.1	长度: (mm)	2
3.2.4.2.5.2	内径: (mm)	2
3.2.4.2.6	喷油器	1
3.2.4.2.6.1	生产厂:	1
3.2.4.2.6.2	型号:	1
3.2.4.2.6.3	开启压力: kPa 或特性曲线:	2
3.2.4.2.7	冷起动系统	1
3.2.4.2.7.1	生产厂:	1
3.2.4.2.7.2	型号:	1
3.2.4.2.7.3	说明:	2



3.2.4.2.8	辅助起动机	1
3.2.4.2.8.1	生产厂:	1
3.2.4.2.8.2	型号:	1
3.2.4.2.8.3	系统说明:	2
3.2.4.2.9	电控装置	1
3.2.4.2.9.1	生产厂:	1
3.2.4.2.9.2	系统说明:	2
3.2.4.3	燃料喷射式(仅对点燃式)	1
3.2.4.3.1	工作原理/Working principle 它(详细说明):	2
3.2.4.3.2	生产厂:	1
3.2.4.3.3	型号:	1
3.2.4.3.4	系统说明:(非连续喷射的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细节)	2
3.2.4.3.4.1	控制单元型式或数量:	2
3.2.4.3.4.2	燃料调节器型式:	2
3.2.4.3.4.3	空气流量传感器型式:	2
3.2.4.3.4.4	燃料分配器型式:	2
3.2.4.3.4.5	压力调节器型式:	2
3.2.4.3.4.6	微开关型式:	2
3.2.4.3.4.7	怠速调整螺丝型式:	2
3.2.4.3.4.8	节流阀体型式:	2
3.2.4.3.4.9	水温传感器型式:	2
3.2.4.3.4.10	空气温度传感器型式:	2
3.2.4.3.4.11	空气温度开关型式:	2
3.2.4.3.5	喷油器:开启压力: kPa 或特性曲线图:	2
3.2.4.3.6	喷油正时:	2
3.2.4.3.7	冷起动系统	2
3.2.4.3.7.1	工作原理:	2
3.2.4.3.7.2	操作限制/设定:	2
3.2.4.4	供油泵	2
3.2.4.4.1	压力: kPa 或特性曲线图:	2
3.2.5	电器系	2
3.2.5.1	额定电压: V, 正极/负极接地	1
3.2.5.2	发电机	2
3.2.5.2.1	型号:	2
3.2.5.2.2	名义输出: VA	2
3.2.5.2.3	生产厂	2
3.2.6	点火装置	1
3.2.6.1	生产厂:	1
3.2.6.2	型号:	1
3.2.6.3	工作原理:	2
3.2.6.4	点火提前曲线:	2
3.2.6.5	静态点火正时:上止点前 度	2
3.2.6.6	触点间隙: mm	2
3.2.6.7	闭合角: 度	2
C3.2.6.8	点火方式:	1
C3.2.6.9	分电器	1
C3.2.6.9.1	型号:	1
C3.2.6.9.2	生产厂:	1
C3.2.6.9.3	抑制措施:	1
C3.2.6.10	火花塞	1



C3.2.6.10.1	型号:	1
C3.2.6.10.2	生产厂:	1
C3.2.6.10.3	抑制措施:	1
C3.2.6.11	点火线	1
C3.2.6.11.1	型号:	1
C3.2.6.11.2	生产厂:	1
C3.2.6.11.3	抑制措施:	1
C3.2.6.12	点火线圈	1
C3.2.6.12.1	型号:	1
C3.2.6.12.2	生产厂:	1
C3.2.6.12.3	抑制措施:	1
3.2.7	冷却系:液冷/风冷	1
3.2.7.1	发动机温度控制机构的名义设定值:	2
3.2.7.2	液冷	2
3.2.7.2.1	液体性质:	2
3.2.7.2.2	循环泵:有/无	2
3.2.7.2.3	循环泵特性:	2
3.2.7.2.3.1	生产厂:	2
3.2.7.2.3.2	型号:	2
3.2.7.2.4	传动比:	2
3.2.7.2.5	风扇及其传动机构的说明:	2
3.2.7.3	风冷	2
3.2.7.3.1	风机:有/无	2
3.2.7.3.2	特性:	2
3.2.7.3.2.1	生产厂:	2
3.2.7.3.2.2	型号:	2
3.2.7.3.3	传动比:	2
3.2.8	进气系统	2
3.2.8.1	增压器:有/无	1
3.2.8.1.1	生产厂:	1
3.2.8.1.2	型号:	1
3.2.8.1.3	系统的说明最大充气压力: kPa, 放气方式(如有):	2
3.2.8.2	中冷器:有/无	1
3.2.8.3	发动机额定转速和 100%负荷下的进气真空度: kPa;最大允许值: kPa	1
3.2.8.4	进气管及其附件(加压室/加热装置/附加空气进气等)的说明和图样:	2
3.2.8.4.1	进气支管说明(包括图样和/或照片):	2
3.2.8.4.2	空气滤清器, 图样:	2
3.2.8.4.2.1	生产厂:	2
3.2.8.4.2.2	型号:	2
3.2.8.4.3	进气消声器	2
3.2.8.4.3.1	制造商:	2
3.2.8.4.3.2	型号:	2
3.2.8.4.3.3	对应的样图:	2
3.2.9	排气系统	2
3.2.9.0	各组成部分位置图:	2
3.2.9.1	排气支管的说明和/或图样:	2
3.2.9.2	排气系统的说明和/或图样:	2
3.2.9.3	发动机额定转速和 100%负荷下允许的最大排气背压: kPa	1
3.2.9.4	排气消声器(前/中/后消声器):结构/型式/标志;如有对外噪声的消声:发动机室内和发动机上的降噪措施:	2



3.2.9.4.1	制造商:	1
3.2.9.4.2	型号:	1
3.2.9.4.3	对应的样图:	2
3.2.9.5	排气出口位置:	1
C3.2.9.5.0.1	排气管排气出口数量、位置与朝向:	1
3.2.9.6	含纤维材料的排气消声器:	2
3.2.9.7	声级值:	2
3.2.9.7.1	行驶状态车辆: dB (A), 加速度在 km/h 之前转速达到稳定: dB (A), km/h;	2
3.2.9.7.2	静止状态车辆: dB (A), 在 min ⁻¹	2
3.2.9.8	背压变化:	2
3.2.9.9	使用和安装要求的限制:	2
3.2.10	进排气口的最小横断面积:	2
3.2.11	气门正时或等效的数据	2
3.2.11.1	气门最大升程, 开启和关闭角度, 或替代配气系统相对于至点的正时细节:	2
3.2.11.2	基准和/或设定范围:	2
3.2.11.3	气门数(进气/排气):	2
3.2.12	防治空气污染的措施	2
3.2.12.1	曲轴箱气体再循环装置(说明及图样):	1
C3.2.12.1.1	型号:	1
C3.2.12.1.2	生产厂:	1
C3.2.12.1.0.1	计量孔	1
C3.2.12.1.0.1.1	型号:	1
C3.2.12.1.0.1.2	生产厂:	1
3.2.12.2	附加的污染控制装置(如有, 而没有包含在其它项目内)	2
3.2.12.2.1	催化转化器:有/无	1
C3.2.12.2.1.1	型号:	1
C3.2.12.2.1.2	生产厂:	1
3.2.12.2.1.1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1
3.2.12.2.1.2	催化转化器的尺寸/形状/体积:	2
3.2.12.2.1.3	催化转化器的作用型式:	2
3.2.12.2.1.4	贵金属总含量:	1
3.2.12.2.1.5	相对浓度:	2
3.2.12.2.1.6	载体(结构和材料):	1
3.2.12.2.1.7	孔密度:	1
3.2.12.2.1.8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2
3.2.12.2.1.9	催化转化器的位置(在排气管路中的位置和基准距离):	2
3.2.12.2.1.10	隔热层:有/无	2
3.2.12.2.2	氧传感器:有/无	1
3.2.12.2.2.1	型号:	1
3.2.12.2.2.2	位置:	2
3.2.12.2.2.3	控制范围:	2
C3.2.12.2.2.4	生产厂:	1
3.2.12.2.3	空气喷射:有/无	2
3.2.12.2.3.1	型式(脉冲空气, 空气泵等):	2
3.2.12.2.4	排气再循环:有/无	1
3.2.12.2.4.1	特性(流量等):	1
C3.2.12.2.4.2	型号:	1
C3.2.12.2.4.3	生产厂:	2
3.2.12.2.5	蒸发排放物控制系统:有/无	2



3.2.12.2.5.1	全面详细说明装置和它们的调整状态:	2
3.2.12.2.5.2	蒸发控制系统的图样:	2
3.2.12.2.5.3	炭罐	1
C3.2.12.2.5.3.1	炭罐的图样:	2
C3.2.12.2.5.3.2	型号:	1
C3.2.12.2.5.3.3	生产厂:	1
3.2.12.2.5.4	活性炭	1
C3.2.12.2.5.4.1	干活性炭的质量: 克/grams	2
C3.2.12.2.5.4.2	型号:	2
C3.2.12.2.5.4.3	生产厂:	2
3.2.12.2.5.5	燃油箱	2
3.2.12.2.5.5.1	油箱的图样并说明其容量和材料:	2
3.2.12.2.5.5.2	位置:	2
3.2.12.2.5.5.3	燃料: 柴油/汽油/其它燃料	1
3.2.12.2.5.6	油箱和排气系统间隔热层的图样:	2
3.2.12.2.6	微粒捕集器:有/无	1
3.2.12.2.6.0	颗粒物捕集器型号与生产厂:	1
3.2.12.2.6.1	微粒捕集器的尺寸/形状/容积:	2
3.2.12.2.6.2	微粒捕集器的型式和结构:	2
3.2.12.2.6.3	位置(在排气管路中的基准距离):	2
3.2.12.2.6.4	再生方法或系统,说明和/或图样:	2
3.2.12.2.7	车载诊断(OBD)系统:有/无	2
3.2.12.2.7.1	MI 的文字叙述和/或图样:	2
3.2.12.2.7.2	OBD 系统监测的所有部件的清单和意图:	2
3.2.12.2.7.3	下列内容的文字叙述(一般工作原理)	2
3.2.12.2.7.3.1	点燃式发动机:	2
3.2.12.2.7.3.1.1	催化器监测:	2
3.2.12.2.7.3.1.2	失火监测:	2
3.2.12.2.7.3.1.3	氧传感器监测:	2
3.2.12.2.7.3.1.4	OBD 系统监测的其它部件:	2
3.2.12.2.7.3.2	压燃式发动机	2
3.2.12.2.7.3.2.1	催化器监测:	2
3.2.12.2.7.3.2.2	微粒捕集器监测:	2
3.2.12.2.7.3.2.3	电子供油系统监测:	2
3.2.12.2.7.3.2.4	OBD 系统监测的其它部件:	2
3.2.12.2.7.4	激活 MI 的准则(固定行驶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2
3.2.12.2.7.5	所采用的所有 OBD 输出代码和格式(每一个加以说明):	2
3.2.12.2.8	其它系统(叙述及其作用):	2
3.2.13	光吸收系数符号的位置(仅对压燃式发动机):	2
3.2.13.1	在自由加速条件下	2
3.2.13.1.1	实测吸收系数值: $m-1$	2
3.2.13.1.2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m-1$	2
3.2.14	影响燃油经济性的任何装置的细节(如其他项目没有涉及):	2
3.2.15	LPG 供给系统:有/无	2
3.2.15.1	CCC 证书号:	2
3.2.15.2	为供给 LPG 的发动机电控管理单元	2
3.2.15.2.1	生产厂:	2
3.2.15.2.2	型号:	2
3.2.15.2.3	与排放有关内容调整的可能性:	2
3.2.15.3	其它文件	2



3.2.15.3.1	说明来回切换汽油和LPG时保护催化器安全的措施:	2
3.2.15.3.2	系统布置(电器线路/真空连接补偿软管等):	2
3.2.15.3.3	符号示意图:	2
3.2.16	NG供给系统:有/无	2
3.2.16.1	CCC证书号:	2
3.2.16.2	为供给NG的发动机电控管理单元	2
3.2.16.2.1	生产厂:	2
3.2.16.2.2	型号:	2
3.2.16.2.3	与排放有关内容调整的可能性:	2
3.2.16.3	其它文件	2
3.2.16.3.1	说明来回切换汽油和LPG时保护催化器安全的措施:	2
3.2.16.3.2	系统布置(电器线路/真空连接补偿软管等):	2
3.2.16.3.3	符号示意图:	2
3.3	电动机	2
3.3.1	型式(电枢/励磁):	2
3.3.1.1	最大小时输出: Kw	2
3.3.1.2	工作电压: V	2
3.3.2	蓄电池	2
3.3.2.1	格数:	2
3.3.2.2	质量: kg	2
3.3.2.3	容量: cm ³ Ah (安培1小时)	2
3.3.2.4	位置:	2
3.4	其他发动机或它们的组合(这些发动机或电机部件的细节):	2
3.5	CO ₂ 排放量/燃油消耗量(U)(制造商申报值)	2
3.5.1	CO ₂ 质量排放量	2
3.5.1.1	CO ₂ 质量排放量(市区): g/km	2
3.5.1.2	CO ₂ 质量排放量(市郊): g/km	2
3.5.1.3	CO ₂ 质量排放量(综合): g/km	2
3.5.2	燃油消耗量	2
3.5.2.1	燃油消耗量(市区): l/100km / m ³ /100km(1)	2
3.5.2.2	燃油消耗量(市郊): l/100km / m ³ /100km(1)	2
3.5.2.3	燃油消耗量(综合): l/100km / m ³ /100km(1)	2
3.6	制造商允许的温度	2
3.6.1	冷却系统	2
C3.6.1.0.1	冷却方式:	1
3.6.1.1	液冷;出口处最高温度: K	2
3.6.1.2	风冷	2
3.6.1.2.1	基准点:	2
3.6.1.2.2	基准点最高温度: K	2
3.6.2	进气中冷器最高出口温度: K	2
3.6.3	排气管靠近排气支管出口法兰那点处的最高排气温度: K	2
3.6.4	燃料温度:最低: K;最高: K	2
3.6.5	润滑油温度:最低: K;最高: K	2
3.7	发动机驱动设备(规定的发动机转速下,由发动机驱动设备吸收的最大允许功率)	2
3.7.1	怠速/Idling: kW	2
3.7.2	中间转速: kW	2
3.7.3	额定转速: kW	2
3.8	润滑系统	2
3.8.1	系统说明	2
3.8.1.1	润滑油箱的位置:	2



3.8.1.2	供给系统(通过:泵/喷入进气中/与燃油混合等):	2
3.8.2	润滑油泵	2
3.8.2.1	生产厂:	2
3.8.2.2	型号:	2
3.8.3	与燃油混合	2
3.8.3.1	百分比:	2
3.8.4	机油冷却器:有/无	2
3.8.4.1	图样:	2
3.8.4.1.1	生产厂:	2
3.8.4.1.2	型号:	2
3.9	燃气发动机(若系统布置不同,提供相当的资料)	2
3.9.1	燃料:LPG/NG-H/NG-L/NG-HL	2
3.9.2	压力调节器或蒸发器/压力调节器	2
3.9.2.1	生产厂:	2
3.9.2.2	型号:	2
3.9.2.3	压降级数:	2
3.9.2.4	末级压力:最小: kPa;最大: kPa	2
3.9.2.5	主要调节点数:	2
3.9.2.6	怠速调节点数:	2
3.9.2.7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3	燃料供给系统:混合装置/燃气喷射/液态喷射/直接喷射	2
3.9.3.1	混合强度调节:	2
3.9.3.2	系统描述和/或曲线和图样:	2
3.9.3.3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4	混合装置	2
3.9.4.1	数量:	2
3.9.4.2	生产厂:	2
3.9.4.3	型号:	2
3.9.4.4	位置:	2
3.9.4.5	可调性:	2
3.9.4.6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5	进气支管喷射	2
3.9.5.1	喷射:单点/多点	2
3.9.5.2	喷射:连续/定时同时/定时依次	2
3.9.5.3	喷射装置	2
3.9.5.3.1	生产厂:	2
3.9.5.3.2	型号:	2
3.9.5.3.3	可调性:	2
3.9.5.3.4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5.4	输油泵(如适用)	2
3.9.5.4.1	生产厂:	2
3.9.5.4.2	型号:	2
3.9.5.4.3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5.5	喷射器	2
3.9.5.5.1	生产厂:	2
3.9.5.5.2	型号:	2
3.9.5.5.3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6	直接喷射	2
3.9.6.1	喷油泵/压力调节器	1
3.9.6.1.1	生产厂:	1



3.9.6.1.2	型号:	1
3.9.6.1.3	喷射正时:	2
3.9.6.1.4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6.2	喷射器	2
3.9.6.2.1	生产厂:	2
3.9.6.2.2	型号:	2
3.9.6.2.3	开启压力或特征曲线:	2
3.9.6.2.4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3.9.7	电子控制单元	1
3.9.7.1	生产厂:	1
3.9.7.2	型号:	1
3.9.7.3	可调性:	2
3.9.8	NG 燃料的特定装置	2
3.9.8.1	变型 1(限于若干特定燃料组分的发动机认证)	2
3.9.8.1.1	燃料组分:	2

	基准 (%mole)	最小 (%mole)	最大 (%mole)
甲烷 (CH4)			
乙烷 (C2H6)			
丙烷 (C3H8)			
丁烷 (C4H10)			
C5/C5+			
氧/ (O2)			
惰性气 (N2, He, 等)			

3.9.8.1.2	喷射器	2
3.9.8.1.2.1	生产厂:	2
3.9.8.1.2.2	型号:	2
3.9.8.1.3	其它(如适用):	2
3.9.8.1.4	燃料温度:最低: K;最高: K(对于气体燃料发动机,在压力调节器最后级处)	2
3.9.8.1.5	燃料压力:最低: kPa;最高: kPa(在压力调节器最后级处,仅限 NG 燃料发动机)	2
3.9.8.2	变型 2(限于若干特定燃料组分的发动机认证)	2

4	传动装置	2
4.1	变速器图样:	2
4.2	型式(机械式/液压式/电力式等):	1
4.2.1	电器/电子部件的简要说明(如有):	2
4.3	发动机飞轮的惯性矩:	2
4.3.1	空档时的附加惯性矩:	2
4.4	离合器(型式):	1
4.4.1	最大扭矩传递:	2
C4.4.2	离合器操纵方式:	1
4.5	变速器	1
C4.5.0.1	变速器种数:	1
C4.5.0.2	型号:	1
C4.5.0.3	生产厂:	1
4.5.1	型式(手动/自动/CVT(无级变速))	2
4.5.2	相对于发动机的位置:	2
4.5.3	操纵方法:	1



C4.5.4	操纵杆位置:	1
4.6	速比	1

档位/Gear	变速器速比(发动机对变速器输出轴的转速比)	终传动比(变速器输出轴对驱动车轮的转速比)	总速比
CVT(1)的最大速比位置			
1			
2			
3			
...			
CVT(1)的最小速比位置			
倒档			
(1)无级变速			

4.7	最高车速: km/h	1
4.8	车速表(如为自记式转速表,只给出认证标志)	1
C4.8.1	型号	1
C4.8.2	生产厂	2
4.8.1	驱动机构的驱动方法和说明:	2
4.8.2	仪表常数:	2
4.8.3	测量机构的允差:	2
4.8.4	总传动比或当量数据:	1
4.8.5	车速表刻度或其他显示方式的简图:	2
4.8.6	识别方式(如适用)以及位置:	2
4.9	差速器锁:有/无/任选	1
C4.10	分动器	1
C4.10.1	型号:	1
C4.10.1.2	型式:	1
C4.10.1.3	接入方式:	1

5	车轴	2
5.1	每根车轴的描述:	2
5.2	生产厂:	2
5.3	型式:	1
5.4	可伸缩车轴的位置:	2
5.5	可承载车轴的位置:	2
C5.5	轴间连接方式:	1

6	悬挂	2
6.1	悬挂布置图:	2
6.2	每根车轴或车轴组或车轮的悬挂型式和结构:	1
6.2.1	高度调整:有/无/任选	2
6.2.2	电器电子部件的简要说明(如有):	2
6.2.3	驱动轴是否是空气悬挂:是/否	2
6.2.3.1	驱动轴是否相当于空气悬挂:是/否	2
6.2.3.2	悬挂质量的振动频率和阻尼:	2
6.3	悬挂弹性件的特性(结构/材料特性和尺寸):	1
6.4	稳定器:有/无/任选	1
C6.4.0.1	稳定器型式:	1
6.5	减震器:有/无/任选	1



C6.5.0.1	减震器型式:	1
6.6	轮胎和车轮	1
C6.6.0.1	生产厂:	1
C6.6.0.2	商标:	1
C6.6.0.3	型式:	1
6.6.1	轮胎/车轮组合(指出轮胎的尺寸表示方法/最小承载能力指数/最小车速类别符号;提供打算装在最高车速超过300km/h的车辆上的Z类轮胎的相同资料;指出车轮轮辋尺寸和偏置量)	1
6.6.1.1	车轴	1
6.6.1.1.1	车轴1:	1
6.6.1.1.2	车轴2等:	1
6.6.1.2	备胎(如有):	2
6.6.2	滚动半径的上限和下限	2
6.6.2.1	车轴1:	2
6.6.2.2	车轴2等:	2
6.6.3	车辆制造商推荐的轮胎压力: kPa	1
6.6.4	制造商推荐的适用于该车型的前和/或后车轴上的链条/轮胎/车轮组合 r:	2
6.6.5	如有临时备用部件,加以简要说明:	2
6.6.6	可安装轮胎的轮辋列表:	1
6.6.7	应用种类:(正常/雪地/特殊用途)	2
6.6.8	轮胎类别:(C1级、C2级或C3级)	2
C6.6.9	CCC证书编号:	1
7	转向	2
7.1	表示转向几何学的转向轴示意图:	2
7.2	传动和控制	2
7.2.1	转向传动型式(如适用,说明其前和后):	2
C7.2.1.0.1	转向器型式:	1
7.2.2	车轮的联动装置(包括机械方式之外的装置,如适用,说明其前和后):	2
7.2.2.1	电器/电子部件的简要说明(如有):	2
7.2.3	助力方法(如有):	1
7.2.3.1	操纵方法和示意图,生产厂和型式:	2
7.2.4	转向机构总示意图,并显示其转向动作的各种装置在车辆上的位置:	2
7.2.5	转向控制部件示意图:	2
7.2.6	如有转向控制件的调整,其范围和方法:	1
7.2.7	转向轮:	2
7.2.8	供能装置:	2
7.2.9	制动性能:	2
C7.2.10	转向保护措施:	1
7.3	车轮的最大转向角度	2
7.3.1	向右: 度;转向盘的圈数(或当量数据):	2
7.3.2	向左: 度;转向盘的圈数(或当量数据):	2
8	制动(给出下列细节,如适用,还包括识别方法:)	2
8.1	制动器的型式和特征以及图样(鼓或盘/制动轮/到制动轮的连接件/衬片或衬块总成的生产厂和型号/有效制动面积/鼓半径/蹄式或盘式/鼓质量/调整装置/与轴和悬挂有关的部件):	1
8.2	下列制动装置连同传动和操纵装置(结构/调整/杠杆比/操纵件的可接近性及其位置,机械传动的棘轮操纵装置/主要连接杆件的特性/制动缸和控制活塞,制动缸或电动制动系统的相当部件)的工作示意图/说明和/或图样:	1
8.2.1	行车制动装置:	1
8.2.2	副制动装置:	1



8.2.3	驻车制动装置:	1
8.2.4	任何附加制动装置:	1
8.2.5	应急制动装置:	1
8.3	牵引挂车的车辆内,挂车制动装置的操纵和传动装置:	2
8.4	为牵引挂车,车辆有/无(1)装备电动/气动/液压行车制动器	2
8.5	防抱死制动系统:有/无/任选	2
C8.5.0.1	ABS 系统控制方式、控制器型号与生产厂:	1
C8.5.0.2	型式:	1
C8.5.0.3	类型:	1
C8.5.0.4	直接控制车轮:	1
8.5.1	对装防抱死系统的车辆,说明其系统的工作(包括各种电子元件)/电气方框图/液压或气动管路示意图:	2
8.6	所作的计算和曲线:	2
8.7	能量供给的说明和/或图样(也要说明制动助力装置):	2
8.7.1	对于气压制动系统,压力罐中的工作压力:	2
8.7.2	对于真空制动系统,罐中的初始能量:	2
8.8	制动系统的计算:确定车轮圆周处总制动力与制动操纵件上施加的力之间之比:	2
8.9	制动装置的简要说明:	2
8.10	如要求免除 I 型和/或 II 型称或 III 试验,陈述报告号:	2
8.11	耐久性制动系统型式的细节:	2
8.12	制动片组件的商标和型号及材料:	2
8.13	制动片的商标和型号:	2
8.14	用于车辆/车轴/制动的可作为原装制动片组件的制动片组件:	2
8.15	用于车辆/车轴/制动的可作为备用制动片组件的制动片组件:	2
C8.16	制动液型号:	1
C8.17	助力方式:	1
C8.18	制动力调节方式:	1
C8.19	制动软管	1
C8.19.1	液压制动软管型号:	2
C8.19.1.1	生产厂:	1
C8.19.1.2	材料:	1
C8.19.1.3	内径(mm):	1
C8.19.1.4	外径(mm):	1
C8.19.1.5	接头型式:	1
C8.19.1.6	CCC 证书编号:	1
C8.19.2	气压制动软管型号:	1
C8.19.2.1	生产厂:	1
C8.19.2.2	材料:	1
C8.19.2.3	内径(mm):	1
C8.19.2.4	外径(mm):	1
C8.19.2.5	接头型式:	1
C8.19.2.5	CCC 证书编号:	1
C8.19.3	真空制动软管型号:	1
C8.19.3.1	生产厂:	1
C8.19.3.2	材料:	1
C8.19.3.3	内径(mm):	1
C8.19.3.4	外径(mm):	1
C8.19.3.5	接头型式:	1
C8.19.3.5	CCC 证书编号:	1



9	车身	2
C9.0.1	车身种数:	1
9.1	车身型式:	1
C9.1.0.1	车身型号:	1
C9.1.0.2	车身生产厂:	1
9.2	所用材料和构造方法:	2
9.3	乘客门/门锁/铰链	2
9.3.1	门的配置和数量:	1
C9.3.1.0.1	车门位置:	1
9.3.1.1	尺寸/方向/最大开启角度:	2
9.3.1.2	车门构造:	2
9.3.1.3	车门开启方式:	1
9.3.1.4	门闩打开方式:	2
9.3.2	门锁和铰链及它们在门上的位置图样:	1
9.3.3	门锁和铰链的技术说明:	2
C9.3.3.0.1	门锁、门铰链型号与生产厂:	1
C9.3.3.0.2	商标:	1
C9.3.3.0.3	控制方式:	1
9.3.4	入口/台阶和必须的手把(如适用)的细节(包括尺寸):	2
9.4	视野	2
9.4.1	详细说明原始基准标记,以便能很快找到它们,并说清它们之间的相互位置,以及与要验证的R点的相对位置:	2
9.4.2	表示前方180度视野范围内各零部件位置的图样或照片:	2
9.5	风窗及其他窗户	2
9.5.1	风窗	2
9.5.1.1	所用材料:	2
9.5.1.2	安装方法:	2
9.5.1.3	倾斜角度:	2
9.5.1.4	认证证书号(如有):	2
C9.5.1.5.0.1	前风窗玻璃/侧风窗玻璃/后风窗玻璃	1
C9.5.1.5.0.1.1	CCC证书编号:	1
C9.5.1.5.0.1.2	风挡玻璃型号、生产厂:	1
9.5.1.5.1	风挡玻璃主要特征	2
9.5.1.5.1.1	风挡的额定厚度:	1
9.5.1.5.1.2	玻璃的层数:	2
9.5.1.5.1.3	夹层数量:	2
9.5.1.5.1.4	夹层的额定厚度:	2
9.5.1.5.1.5	夹层的性质及类型:	2
9.5.1.5.1.6	塑料涂层的性质及类型:	2
9.5.1.5.1.7	玻璃的特殊处理(有/无):	2
C9.5.1.5.1.8	展开面积(m ²)	1
C9.5.1.5.1.9	拱高(mm)	1
C9.5.1.5.1.10	曲率半径(mm)	1
9.5.1.5.2	风挡玻璃次要特征	2
9.5.1.5.2.1	材料性质(磨光玻璃、浮法玻璃、平板玻璃):	2
9.5.1.5.2.2	玻璃的颜色(无色/染色):	2
9.5.1.5.2.3	夹层的颜色(全部/部分):	2
9.5.1.5.2.4	塑料涂层的颜色:	2
9.5.1.5.2.5	装备的导线(有/无):	2
9.5.1.5.2.6	装备的防眩条(有/无):	2



9.5.1.5.2.7	涂层颜色:	2
9.5.2	其他窗户	2
9.5.2.1	所用材料:	2
9.5.2.2	CCC证书号:	2
9.5.2.3	车窗提升机构的电器/电子部件的简要说明(如有):	2
9.5.3	开启式车顶玻璃窗	2
9.5.3.1	所有材料:	2
9.5.3.2	CCC证书号:	2
9.5.4	其他玻璃窗	2
9.5.4.1	所有材料:	2
9.5.4.2	CCC证书号:	2
9.6	风窗玻璃刮水器	1
C9.6.0.1	刮水器总成型式、型号与生产厂:	1
9.6.1	详细的技术说明(包括照片或图样):	2
9.6.2	刮片数:	2
9.6.3	任何限制或安装条件:	2
9.7	风窗玻璃洗涤器	2
C9.7.0.1	洗涤器型式:	1
C9.7.0.2	洗涤器喷嘴数量、洗涤器储液罐型号与生产厂:	1
9.7.1	详细的技术说明(包括照片或图样),或,如果作为单位技术总成经认证,其CCC证书号:	2
9.7.2	操作方法:	2
9.7.3	任何限制或安装条件:	2
9.8	除霜和除雾	2
C9.8.0.1	除霜除雾系统型式:	1
9.8.1	详细的技术说明(包括照片或图样):	2
9.8.2	最大耗电量: Kw	2
9.9	后视镜	2
C9.9.0.1	后视镜型式、数量:	1
9.9.1	外后视镜(说明每只镜子的情况):	2
9.9.1.1	生产厂:	1
9.9.1.2	CCC证书号:	2
9.9.1.3	变型:	2
9.9.1.4	表示与车辆结构相对位置的图样	1
9.9.1.5	安装方法细节,包括车辆结构上与其连接的部分:	2
9.9.1.6	可能影响后视野的选装件:	2
9.9.1.7	调节装置的电器部件(如有)的简要说明:	2
C9.9.1.8	调整方式:	1
C9.9.1.9	类型:	1
C9.9.1.10	曲率半径(mm):	1
C9.9.1.11	形状:	1
9.9.2	除了后视镜外的其他装置:	2
C9.9.2.0.1	内后视镜	1
C9.9.2.0.1.1	生产厂:	1
C9.9.2.0.1.2	曲率半径(mm):	1
C9.9.2.0.1.3	形状:	1
C9.9.2.0.2	下视镜	1
C9.9.2.0.2.1	型式、数量及布置:	1
C9.9.2.0.2.2	生产厂:	1
C9.9.2.0.2.3	形状:	1



9.9.2.1	型式和特征(装置的详细描述):	2
9.9.2.1.1	监视器装置,发现距离(mm)/对比度/亮度范围/闪光修正/显示特性(黑白/彩色)/图像重复频率/监视器的亮度延伸:	2
9.9.2.1.2	用于识别完整装置的图样,包括安装指导/CCC证书号在图样上的位置:	2
9.10	内饰件	2
9.10.1	乘客的内部保护	2
9.10.1.1	表示附装部分位置的捕捉图或照片:	2
9.10.1.2	显示基准线,包括免除区域的照片或图样:	2
9.10.1.3	内饰件的照片/图样和/或立体图,能表示乘客舱内各零部件及其所用材料,(不包括内后视镜)操纵器的布置/车顶和活动车顶/靠背/座椅及座椅的后部:	2
9.10.2	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的布置和识别标志:	2
9.10.2.1	符号以及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的布置照片和/或图样:	2
9.10.2.2	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的识别标志的照片和/或图样:	2
9.10.2.3	一览表	2
	按规定,车辆装有下列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	2
	如果安装的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其识别标志是法定的,应采用表中符号	2

序号	装置	所用的操纵件/指示器	用符号识别	位置	所用的信号装置	用符号识别	位置
1	灯光总开关						
2	近光前照灯						
3	远光前照灯						
4	位置(侧位)灯						
5	前雾灯						
6	后雾灯						
7	前照灯校平装置						
8	驻车灯						
9	转向灯						
10	危险警告						
11	风窗玻璃刮水器						
12	风窗玻璃洗涤器						
13	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						
14	前照灯清洗器						
15	风窗玻璃除雾和除霜						
16	后风窗除雾和除霜						
17	通风扇						
18	柴油预热						
19	阻风门						
20	制动器故障						
21	燃油油面						
22	蓄电池充电状态						
23	发电机冷却液温度						

如果安装的操纵件/信号装置和指示器其识别标志是任选的,应采用表中符号

序号	装置	所用的操纵件/指示器	用符号识别	位置	所用的信号装置	用符号识别	位置
1	驻车制动器						
2	后窗刮水器						
3	后窗洗涤器						
4	后窗刮水器和洗涤器						
5	间隙式风窗玻璃刮水器						
6	音响报警装置(喇叭)						
7	前罩(发动机罩)						
8	后罩(行李箱)						
9	座椅安全带						
10	发动机机油压力						
11	无铅汽油						



9.10.3	座椅	1
9.10.3.0.1	经过 CCC 型式认证的座椅商标和类型(如适用):	2
9.10.3.0.2	每排座椅属于: 单人座椅/长条座椅、固定/可调、固定靠背/可调靠背、防颠靠背/倾斜靠背	2
9.10.3.0.3	CCC 证书号:	2
9.10.3.1	数量:	1
9.10.3.2	位置和布置:	1
C9.10.3.3	型式、型号、生产厂:	1
C9.10.3.4	商标:	1
9.10.3.2.1	座椅位置数:	2
9.10.3.2.2	仅在车辆停止时使用的座椅:	2
9.10.3.2.3	折叠式座椅数量, 如适用:	2
9.10.3.2.4	M2 和 M3 类车辆的站立位置数量:	2
9.10.3.2.5	M2 和 M3 类车辆的轮椅位置数量:	2
9.10.3.3	质量:	1
C9.10.3.3.1	座椅总成质量(kg):	1
C9.10.3.3.2	座椅靠背质量(kg):	1
9.10.3.4	特点/Characteristics:对不是作为部件进行 CCC 型式认证的座椅, 给出如下说明和图样	2
9.10.3.4.1	座椅及其固定装置:	2
9.10.3.4.2	调整系统:	1
9.10.3.4.3	位置和锁定装置:	1
9.10.3.4.4	座椅安全带固定点(如与座椅组成一体):	1
9.10.3.4.5	车辆上用作固定装置的部件:	2
9.10.3.4.6	就车辆座椅的固定装置及固定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对车辆型式进行简要说明(就 M2 或 M3 类车辆座椅固定装置的认证):	2
C9.10.3.4.7	固定方式:	1
C9.10.3.4.8	调节型式:	1
9.10.3.4.7.1	是否作座椅靠背后部的能量吸收试验: 是/否	2
9.10.3.4.7.2	经过能量损耗试验的座椅靠背后部面积的图纸:	2
9.10.3.5	R 点的坐标或图样:	1
9.10.3.5.1	驾驶员座椅:	2
9.10.3.5.2	所有其他座椅:	2
C9.10.3.5.3	原点:	1
9.10.3.6	座椅靠背设计角	1
9.10.3.6.1	驾驶员座椅:	2
9.10.3.6.2	所有其他座椅:	2
9.10.3.7	座椅调整范围	1
9.10.3.7.1	驾驶员座椅:	1
9.10.3.7.2	所有其他座椅:	1
9.10.4	头枕	2
C9.10.4.0.1	型号\生产厂:	1
C9.10.4.0.2	头枕高度(mm):	1
C9.10.4.0.3	头枕宽度(mm):	1
9.10.4.1	头枕型式:整体式/可拆式/单独式	2
9.10.4.2	CCC 证书号, 如有:	2
9.10.4.3	对未认证的头枕	2
9.10.4.3.1	详细说明头枕, 特别是衬垫的材料性质, 如适用, 未认证座椅型式的支撑和固定件的位置和技术要求:	2
9.10.4.3.2	对单独式头枕	2
9.10.4.3.2.1	详细说明头枕固定的结构地区:	2
9.10.4.3.2.2	构成头枕的特点件的尺寸图:	2



9.10.5	乘员舱加热系统	2
9.10.5.1	如果加热系统利用发动机冷却液的热量,则简单说明车型的加热系统:	2
9.10.5.2	如果发动机冷却空气或排气被用作加热源,则对车型的详细描述,包括:	2
9.10.5.2.1	加热系统的布置图,表示它在车辆中的位置:	2
9.10.5.2.2	对于利用排气加热的加热系统,为热交换器布置图,或对于利用发动机冷却空气加热的加热系统,为热交换处:	2
9.10.5.2.2.1	废气加热器型号描述:	2
9.10.5.2.3	热交换器或发生热交换的部件的剖面图,包括壁厚/所用材料和表面特点:	2
9.10.5.2.4	应进一步给出加热系统重要部件的技术规范,如加热器风扇,有关它们的构造方法和技术数据:	2
9.10.5.3	根据燃烧加热系统和自动控制,简要描述车辆的型式:	2
9.10.5.3.1	燃烧加热器/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供油系统(包括阀)以及它们在车内位置的电子线路的图样	2
9.10.5.4	最大耗电量: kW	2
9.10.6	发生碰撞时,影响转向机构动作的部件	2
9.10.6.1	有关结构/尺寸/线路和转向操纵件前车辆零件的材料,包括在发生碰撞时,用来吸收能量防止影响转向操纵的那些部件的详细说明,包括照片和/或图样:	2
9.10.6.2	不包括在9.10.6.1中的那些车辆部件的照片和/或图样,它们在发生碰撞时,会影响转向机构动作,这由制造商确定,并征得技术部门同意:	2
9.10.7	某些机动车类内结构件采用材料的燃烧特性	2
9.10.7.1	用于车顶内衬的材料	1
9.10.7.1.1	CCC证书号:	1
9.10.7.1.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1
9.10.7.1.2.1	基本材料/名称:	1
9.10.7.1.2.2	复合/单一材料,层数:	1
9.10.7.1.2.3	涂层型式:	1
9.10.7.1.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1
C9.10.7.1.2.5	生产厂:	1
9.10.7.2	用于后壁和侧壁的材料	2
9.10.7.2.1	CCC证书号:	2
9.10.7.2.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2
9.10.7.2.2.1	基本材料/名称:	2
9.10.7.2.2.2	复合/单一材料,层数:	2
9.10.7.2.2.3	涂层型式:	2
9.10.7.2.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2
C9.10.7.2.2.5	生产厂:	1
9.10.7.3	用于地板的材料	1
9.10.7.3.1	CCC证书号:	1
9.10.7.3.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1
9.10.7.3.2.1	基本材料/名称:	1
9.10.7.3.2.2	复合/单一材料,层数:	1
9.10.7.3.2.3	涂层型式:	1
9.10.7.3.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1
C9.10.7.3.2.5	生产厂:	1
9.10.7.4	用于座椅蒙皮的材料	1
9.10.7.4.1	CCC证书号:	1
9.10.7.4.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1
9.10.7.4.2.1	基本材料/名称:	1
9.10.7.4.2.2	复合/单一材料,层数:	1
9.10.7.4.2.3	涂层型式:	1
9.10.7.4.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1
C9.10.7.4.2.5	生产厂:	1



9.10.7.5	用于加热管和通风管的材料	2
9.10.7.5.1	CCC 证书号:	2
9.10.7.5.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2
9.10.7.5.2.1	基本材料/名称:	2
9.10.7.5.2.2	复合/单一材料, 层数:	2
9.10.7.5.2.3	涂层型式:	2
9.10.7.5.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2
C9.10.7.5.2.5	生产厂:	2
9.10.7.6	用于行李架的材料	2
9.10.7.6.1	CCC 证书号:	2
9.10.7.6.2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2
9.10.7.6.2.1	基本材料/名称:	2
9.10.7.6.2.2	复合/单一材料, 层数:	2
9.10.7.6.2.3	涂层型式:	2
9.10.7.6.2.4	最大/最小厚度: mm	2
C9.10.7.6.2.5	生产厂:	2
9.10.7.7	用于其他方面的材料	2
9.10.7.7.1	预计用途:	2
9.10.7.7.2	CCC 证书号:	2
9.10.7.7.3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2
9.10.7.7.3.1	基本材料/名称:	2
9.10.7.7.3.2	复合/单一材料, 层数:	2
9.10.7.7.3.3	涂层型式:	2
9.10.7.7.3.4	最大/最小厚度: mm	2
C9.10.7.7.3.5	生产厂:	2
9.10.7.8	作为整体装置认证的零部件(座椅/分隔壁/行李架等)	2
9.10.7.8.1	CCC 证书号:	2
9.10.7.8.2	作为整体装置: 座椅/分隔壁/行李架等	2
C9.10.7.9	用于门内护板的材	1
C9.10.7.9.1	生产厂	1
C9.10.7.9.2	CCC 证书号:	1
C9.10.7.9.3	对于未经认证的材料	1
C9.10.7.9.4	基本材料/名称:	1
C9.10.7.9.5	复合/单一材料, 层数:	1
C9.10.7.9.6	涂层型式:	1
C9.10.7.9.7	最大/最小厚度: mm	1
9.11	外部突出件	2
9.11.1	表示附装部分位置的一般布置(图样或照片)的图像:	2
9.11.2	有关的图样和/或照片, 如: 门窗立柱/进气口格栅/风窗玻璃刮水器/雨水槽/手把/滑轨/折叶/门铰链和锁/挂钩/吊环/装饰物/标记/生产厂和凹座, 以及其他外部凸出物和可能被认为危险件的外表面部件(如照明设备). 如果上面列出的部件不是危险件, 为了编辑文件, 它们可以用照片代替, 必要时, 附上详细的尺寸和/或文字:	2
9.11.3	外表面零件图:	2
9.11.4	保险杠的图样:	2
9.11.5	地板高度图:	2
9.12	安全带和/或其他约束系统	2
9.12.1	安全带和约束系统的数量和位置, 以及用在其上的座椅的数量和位置	1

		CCC 证书号:	变型, 如适用	安全带高度调节装置(有/无/任选)	生产厂	型式	型号	卷收器型式	卷收器安装角度	安装位置	搭扣锁型式
第一排	L										



座椅												
	C											
	R											
第二排座椅	L											
	C											
	R											

(L=左侧, R=右侧, C=中央)

9.12.2	辅助约束系统的性质和位置(有/无/任选):	1
--------	-----------------------	---

		前气囊	侧气囊	安全带预加载装置
第一排座椅	L			
	C			
	R			
第二排座椅	L			
	C			
	R			

(L=左侧, R=右侧, C=中央)

(1) 如果车辆座椅不止两排, 或车辆宽度方向的座椅不止三把, 此表可按需要扩展

C9.12.2.0.1	安全气囊	1
C9.12.2.0.1.1	前气囊/侧气囊	1
C9.12.2.0.1.1.1	生产厂:	1
C9.12.2.0.1.1.2	商标:	1
C9.12.2.0.1.1.3	型式:	1
C9.12.2.0.1.1.4	容积:	1
C9.12.2.0.1.1.5	安装位置:	1
C9.12.2.0.1.1.6	启动方式:	1
9.12.3	安全带固定点的数量和位置, 以及型式认证号或试验报告:	1
9.12.4	电气/电子零部件的简述(如有):	2
9.12.5	装置适用的车辆:	2
9.12.6	关于儿童约束装置的补充资料	2
9.12.6.1	类型:	2
9.12.6.2	质量组:	2
9.12.6.3	前向儿童约束装置 / 后向儿童约束装置/手提式婴儿床	2
9.12.6.4	整体/非整体/部分/辅助缓冲垫	2
9.12.6.5	安全带型式:(成人) 三点式安全带 / (成人) 腰带/安全带/卷收器	2
9.12.6.6	其它特性: 座椅总成 / 碰撞护罩	2
9.13	安全带固定点	2
9.13.1	车身照片和/或图样, 需显示实际和有效的固定点的位置和尺寸, 包括 R 点:	2
9.13.2	安全带固定点以及车辆结构被固定处的部件的图样(并指出材料):	2
9.13.3	规定用于该车辆装备的固定点的安全带型式(11)的说明:	2

			固定点位置	
第一排座椅			车辆结构	座椅结构
左侧座椅	下固定点	外侧		
		内侧		
	上固定点			
中央座椅	下固定点	右边		
		左边		
	上固定点			
右侧座椅	下固定点	外侧		

		内侧		
	上固定点			
第二排座椅				
左侧座椅	下固定点	外侧		
		内侧		
	上固定点			
中央座椅	下固定点	右边		
		左边		
	上固定点			
右侧座椅	下固定点	外侧		
		内侧		
	上固定点			

(1) 如果车辆座椅不止两排, 或车辆宽度方向的座椅不止三把, 此表可按需要扩展

9.13.4	特殊安全带型式的说明, 固定点位于座椅靠背或与耗能装置合并在一起:	2
9.14	安装后牌照的空间(或给出范围, 或采用图样)	2
9.14.1	上边缘离路面的高度:	2
9.14.2	下边缘离路面的高度:	2
9.14.3	中心线离车辆纵向中间平面的距离:	2
9.14.4	离车辆左边缘的距离:	2
9.14.5	尺寸(长×宽):	2
9.14.6	平面对垂直面的倾斜度:	2
9.14.7	在水平面内的能见角度:	2
9.15	后下部防护装置	2
9.15.0	有/无/不完整	2
9.15.1	与后下部防护装置有关的车辆部件的图样, 即车辆和/或底盘连同最后车轴的位置和安装图样/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安装和装配图, 如果后下部防护装置不是一个专门装置, 图样必须清楚地表示出所要求的尺寸:	2
9.15.2	如果是一个专门装置, 则要做全面说明, 并/或提供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图样(包括安装和装配图), 或者, 如是作为单独技术总成经过认证, 则为 CCC 证书号:	2
9.15.3	装置作为单独技术单元获得认证	2
9.15.3.1	地面和车辆后端的距离:	2
9.15.3.2	认证标志:	2
9.15.4	装置作为单独技术单元没有获得认证	2
9.15.4.1	宽度、截面深度、与地面和车辆后端的距离:	2
9.15.4.2	连接方法:	2
9.15.5	材料:	2
9.15.6	装置使用限制(如适用):	2
9.16	护轮板	2
9.16.1	简要说明车辆的护轮板:	2
9.16.2	护轮板及其在车辆上的位置的详图, 并考虑轮胎/车轮组合的极端情况:	2
9.16.3	制造商规定的前轴和(或)后轴上的防滑链/轮胎/车轮尺寸组合:	2
9.16.4	轮胎/车轮组合, 包括制造商规定的偏移量:	2
9.17	法定铭牌	2
9.17.1	铭牌和底盘号的位置照片和/或图样:	2
9.17.2	铭牌法定部分的照片和/或图样(带尺寸的完整实样):	2
9.17.3	底盘号的照片和/或图样(带尺寸的完整实样):	2
9.17.4	制造商的声明	2
9.17.4.1	应该解释第二和第三(如适用)部分中用来符合 ISO 标准 3779-1983 第 5.3 条要求的那些字符的含义:	2

9.17.4.2	如果采用了第二部分中的那些字符来符合 ISO 标准 3779-1983 第 5.4 条的要求, 应该指出这些字符:	2
9.18	无线电防干扰	2
9.18.1	形成发动机舱的车身部分和最接近其乘员舱部分, 它们的形状和组成材料的说明和图样/照片:	2
9.18.2	包容在发动机舱内的金属部件(即:加热器具/备胎/空气滤清器/转向机构等)的位置图样或照片:	2
9.18.3	无线电干扰控制设备的表格和图样:	2
9.18.4	直流电阻的名义值, 如为阻抗点火线, 则为其每米的名义阻值:	2
9.19	侧防护	2
9.19.0	有/无/不完整	2
9.19.1	与侧防护装置有关的车辆部件的图样, 即车辆和/或底盘连同车轴的位置和安装的图样/侧防护装置的安装和装配图, 如果侧防护装置不是一个专门装置, 图样必须清楚地表示出所要求的尺寸:	2
9.19.2	如果是一个专门装置, 则要作全面说明, 并/或提供该装置的图样(包括安装和装配图), 或者它们的部件 CCC 证书号:	2
9.20	飞溅抑制系统	2
9.20.0	有/无/不完整	2
9.20.1	车辆的飞溅抑制系统及其结构简要描述:	2
9.20.2	飞溅抑制系统的详细图纸及在车上的位置, 并考虑轮胎/车轮组的极端情况:	2
9.20.3	如果有, 给出飞溅抑制装置的 CCC 认证号:	2
9.21	防侧碰撞	2
9.21.1	详细描述并提供车辆乘员舱(外部和内部)的结构/尺寸/线路及侧壁组成材料的照片和/或图样, 还包括防护系统(如适用):	2
9.22	前下防护	2
9.22.1	与前下防护装置有关的车辆部件的图样, 即车辆和/或底盘的位置和安装和/或装配图样, 如果前下防护装置不是一个专门装置, 图样必须清楚地表示出所要求的尺寸:	2
9.22.2	如果是一个专门装置, 则要作全面说明, 并/或提供前下防护装置的图样(包括安装和装配图), 或如是作为单独技术总成经过认证, 则为 CCC 证书号:	2
9.22.3	结构:	2
9.22.3.1	材料:	2
9.22.3.2	安装方式:	2
9.22.3.3	装置尺寸:	2
9.22.4	装置的使用限制(如适用):	2
9.22.5	在任一测试点施加测试力期间和之后的最大水平和垂直变形量:	2
9.23	行人保护	2
9.23.1	车辆相关结构/尺寸/相关涉及的曲线和车辆前部区域所选材料(内部和外部)的详细描述, 包括照片和/或图样;该描述应该包括所安装的任何有效防护系统的细节	2
9.[24]	前防护系统	2
9.[24].1	车辆的相关结构/尺寸/相关涉及的曲线和车辆前防护系统以及前沿部分所选材料的详细描述, 包括照片和/或图样	2
9.[24].2	适合车辆前防护系统方法的详细描述, 包括照片和/或图样. 该描述应包括螺钉的尺寸以及所需的垫圈	2

10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	2
10.1	所有装置的列表:数量/生产厂/型号/CCC 型式认证标志/前照灯远光的最大亮度/光色/信号装置:	1
C10.1.0.1	前照灯/前雾灯/前位灯/前转向灯/后位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后反射器/制动灯/倒车灯/侧转向灯/驻车灯/高位制动车灯/侧标志灯/示廓灯	1
C10.1.0.1.1	生产厂:	1
C10.1.0.1.2	商标:	1
C10.1.0.1.3	形状:	1
C10.1.0.1.4	标称电压(V):	1
C10.1.0.1.5	光源(型式/型号):	1
C10.1.0.1.6	组合(混合)情况:	1



10.2	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的位置图:	1
10.3	对于规定的每一个灯具和反射器,提供下列资料(以文字和/或图形)	2
10.3.1	表示光照面的图形:	2
10.3.2	定义外表面所采用的方法:	2
10.3.3	基准轴线和基准中心:	2
10.3.4	可隐蔽灯具的操作方法:	2
10.3.5	安装和接线的特别条款:	2
10.4	近光灯	2
10.4.1	初调值:	2
10.4.2	标记位置:	2
10.4.3	前照灯调平装置的说明/图样(1)和型式(即:自动/人工逐调/连续可调):(只适用于装有前照灯调平装置的车辆)	2
10.4.4	操纵装置:(只适用于装有前照灯调平装置的车辆)	2
10.4.5	基准装置:(只适用于装有前照灯调平装置的车辆)	2
10.4.6	为负载状态指定的标记:(只适用于装有前照灯调平装置的车辆)	2
10.5	灯具以外的电气/电子零部件的简述(如有):	2
10.6	该车型打算安装的可选车灯列表:	2
10.7	若适用,标明各车灯的信息	2
10.7.1	装置类别:	2
10.7.2	光源的数量和类别(反光器不适用)	2
10.7.3	发射光或反射光的颜色:	2
10.7.4	额定电压:	2
10.7.5	额定功率:	2
10.8	某些类型照明或信号装置的特殊信息	2
10.8.1	回复反射装置:独立装置/装置总成的一部分:	2
10.8.2	后部牌照灯:照亮高/宽车牌的装置	2
10.8.3	若前照灯上装备有可调式反射器,指出前照灯相对于地面和车辆纵向对称面的安装位置,前照灯是否仅用于该位置:	2
10.8.4	倒车灯:应作为一对装置安装在车辆上:是/否	2
10.9	图纸	2
10.9.1	后部牌照灯:说明装置相对于牌照所占空间的几何安装位置以及适当照明区域的缩略图	2
10.9.2	回复反射器:说明装置装配到车辆上几何位置的缩略图	2
10.9.3	其它照明光信号装置:说明装置相对于牌照所占空间的几何安装位置以及装置基准轴和基准中心的缩略图	2
10.10	前照灯:试验过程中试验的工况	2

11	牵引车和挂车及半挂车之间的连接装置	2
11.1	所装或将要装连接装置的类别和型式:	2
11.2	所装连接装置的D/U/S和V值/	2
11.2.1	最大D值: kN	2
11.2.2	挂接点的最大垂直负载: kg	2
11.2.3	五轮挂接点处的最大负载: tonnes	2
11.2.4	最大V值: kN	2
11.3	连接装置与车辆连接的说明,制造商给出的车辆上固定点的照片或图样;如果连接装置的使用限于某些变型车或改装车,则给出附加资料:	2
11.4	特殊拖架或安装板的安装资料:	2
11.5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11.6	附着方法:	2
11.7	位置:	2
11.8	使用材料:	2
11.9	可以连接的最大挂车质量	2



11.9.1	全拖挂车:	2
11.9.2	半挂车:	2
11.9.3	中心-桥挂车:	2
11.10	组合的最大质量:	2
12	其他	2
12.1	音响报警装置	2
12.1.1	装置的位置/固定方法/布置,并带尺寸:	2
12.1.2	装置数量:	2
12.1.3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12.1.4	电路/气路图:	2
12.1.5	额定电压或压力:	2
12.1.6	安装装置的图样:	2
12.2	防止盗用车辆的装置	2
12.2.1	防盗装置	2
12.2.1.1	车型有关防盗装置起作用的操纵件或单元的布置和结构的详细说明:	2
12.2.1.2	防盗装置及其在车辆上安装的图样:	2
12.2.1.3	此装置的技术说明:	2
12.2.1.4	所用组合锁的细节:	2
12.2.1.5	车辆停机装置	2
12.2.1.5.0.1	停机装置的商标或标记:	2
12.2.1.5.0.2	停机装置的型式:	2
12.2.1.5.1	如果有,给出认证号:	2
12.2.1.5.2	对于没有认证的停机装置	2
12.2.1.5.2.1	车辆停机装置的详细技术描述,以及防止无意激活的措施:	2
12.2.1.5.2.2	车辆停机装置起作用的系统:	2
12.2.1.5.2.3	如适用,给出可有效互换的代码号:	2
12.2.1.5.3	打算安装停机装置的车辆清单:	2
12.2.1.5.4	已做过停机装置试验的车辆型式:	2
12.2.2	报警系统,如有	2
12.2.2.0	报警系统的商标或者标记:	2
12.2.2.1	报警系统的型式:	2
12.2.2.1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12.2.2.2	对于没有认证的报警系统	2
12.2.2.2.1	报警系统的详细描述,以及与安装报警系统有关的车辆部件:	2
12.2.2.2.2	组成报警系统的主要部件清单:	2
12.2.2.3	打算安装报警系统的车辆清单:	2
12.2.2.4	已做过报警系统试验的车辆型式:	2
12.2.3	电气/电子零部件的简述(如果有):	2
12.3	牵引装置	2
12.3.1	前部:拖钩/拖环/其他	2
12.3.2	后部:拖钩/拖环/其他/无	2
12.3.3	底盘/车身部位能表示牵引装置位置/结构和安装的图样或照片:	2
12.4	任何与发动机无关而又影响燃油消耗量的装置的细节(如果其他项目未涉及):	2
12.5	任何与发动机无关而又为了降低噪声的装置的细节(如果其他项目未涉及):	2
12.6	车速限制器	2
12.6.1	制造商:	2
12.6.2	型式:	2
12.6.3	认证证书号(若有):	2
12.6.4	设定车速限制的车速或车速范围: km/h	2



12.6.5	车辆最大发动机功率与空载质量比:	2
12.6.6	车辆以高档速行驶时发动机转速与车辆速度的最高比率:	2
12.6.7	限速装置: 机械/电子/电动	2
12.6.8	可以安装该装置的车型:	2
12.6.9	各种车型安装该装置的指导:	2
12.7	车内 RF 发射机装置, 如适用:	2

频率波段 (Hz)	最大输出功率 (W)	天线在车辆上的位置, 安装和/或使用的特殊情况

12.7.1	车辆装备 24GHz 短波段雷达设备: 是/否 (删除不适合的)	2
12.7.2	车辆装备 79GHz 短波段雷达设备: 是/否 (删除不适合的)	2
C12.7.3	天线型号与生产厂:	2
C12.8	仪表板	1
C12.8.1	生产厂:	1
C12.8.2	商标:	1
C12.8.3	材料种类:	1
C12.9	喇叭	1
C12.9.1	数量及布置:	1
C12.9.2	生产厂	1
C12.9.3	喇叭形式	1
C12.9.4	标称电压	1

13	不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八个的客车的特殊规定	2
13.1	车辆级别 (I 级/II 级/III 级/A 级/B 级):	2
13.1.1	以单独技术总成经认证的车身的 CCC 证书号:	2
13.1.2	经 CCC 型式认证的车身能安装的底盘型式 (制造商和不完整车辆的型式):	2
13.2	乘客面积 (m ²)	2
13.2.1	总面积:	2
13.2.2	上层面积:	2
13.2.3	下层面积:	2
13.2.4	站立出科面积:	2
13.3	乘客数 (就座和站立):	2
13.3.1	总数:	2
13.3.2	上层:	2
13.3.3	下层:	2
13.4	就座乘客数	2
13.4.1	总数:	2
13.4.2	上层:	2
13.4.3	下层:	2
13.5	上下门数量:	2
13.6	紧急出口数量 (门/窗/逃逸出口/上下楼梯和半楼梯):	2
13.6.1	总数:	2
13.6.2	上层:	2
13.6.3	下层:	2
13.7	行李舱容积: m ³	2
13.8	车顶运输行李的面积: m ²	2
13.9	便于接近车辆的技术装备 (例如: 梯子/举升平台/躺板装置) (如配备有):	2
13.10	上层结构的强度	2
13.10.1	认证证书号 (若有):	2



13.10.2	对于没认证的上层结构	2
13.10.2.1	详细叙述车型的上层结构, 包括其尺寸/构造和组成材料, 以及其与车架的固定:	2
13.10.2.2	车辆图样, 以及影响上层强度或影响其余空间安排在内部的那些零件的图样:	2
13.10.2.3	行驶状态下, 车辆重心在纵向/横向和垂直方向的位置:	2
13.10.2.4	最外座位的中心线之间的最大距离:	2
13.11	此技术总成应符合和验证的各个条文:	2
14	运输危险品的车辆的特殊规定	2
14.1	电气装置	2
14.1.1	导线过热保护:	2
14.1.2	断路器型式:	2
14.1.3	电瓶主开关型式和操作:	2
14.1.4	转速表安全保护的描述和位置:	2
14.1.5	永久性供能装置的描述, 指出采用的 EN 标准:	2
14.1.6	驾驶室后部的电气设备的构造和保护:	2
14.2	火险防护	2
14.2.1	驾驶室不易着火材料的型式:	2
14.2.2	驾驶室后热屏蔽的型式(如适用):	2
14.2.3	发动机热保护及其位置:	2
14.2.4	排气系统热保护及其位置:	2
14.2.5	耐久性制动系统热保护的型式和设计:	2
14.2.6	燃烧加热器的型式/结构和位置:	2
14.3	车身的特殊要求(如果有)	2
14.3.1	符合 EX/II 型和 EX/III 型车辆要求的措施说明:	2
14.3.2	对于 EX/III 型车辆, 如何抵抗外热:	2
14.3.3	关于车型结构、尺寸和构成材料的简要说明:	2
15	可重用性, 再循环, 可恢复性	3
15.1	基准车辆所属的改型/:	3
15.2	带车身的基准车辆的质量或带驾驶室的底盘的质量, 不带车身和/或连接装置, 若制造商没有装备(包括燃料, 工具, 备胎, 如装备), 不带驾驶员:	3
15.3	基准车辆的材料质量	3
15.3.1	在预处理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3
15.3.2	在分解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3
15.3.3	在非金属残余处理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考虑到再循环:	3
15.3.4	在非金属残余处理阶段估算的材料质量, 考虑到能量的恢复:	3
15.3.5	材料的细目分类:	3
15.3.6	可再度使用的和/或再循环的材料总质量:	3
15.3.7	可再度使用的和/或可恢复的材料总质量:	3
15.4	比率	3
15.4.1	再循环比率: %	3
15.4.2	可恢复性比率: %	3

注: 附录 1 备注中标 1 的项目为原描述中已包含的项目, 应随实施规则实施完成; 标 2 的项目为新增项目, 要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 标 3 的项目同为新增项目, 要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

车身型式的定义（仅对完整/多阶段制成车辆）

本附件附录 I 的车身型式，应用下列代码表示：

1. 轿车 (M₁)

- | | |
|-----------|---|
| AA 轿车 | 见ISO标准3833-1977第3.1.1.1条，但包括多于四扇侧窗的车辆。 |
| AB 后仓门式轿车 | 车辆后端带仓门的轿车（AA）。 |
| AC 旅行车 | 见ISO标准3833-1977第3.1.1.4条（客货两用轿车）。 |
| AD 两门式轿车 | 见ISO标准3833-1977第3.1.1.5条 |
| AE 篷式轿车 | 见ISO标准3833-1977第3.1.1.6条 |
| AF 多用途车 | 与AA~AC不同，在一个舱内运送乘客及其行李和货物的车辆。然而，如果车辆符合下列条件： |

(a)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椅位数不超过6个。

如果车辆提供了‘可安装的’座椅固定设施，应认为这就是‘座椅位’。

‘可安装的’指可使用的固定设施。为了避免这些固定设施成为‘可安装的’，制造者应人为地防止它们被使用，例如：用盖板焊上，或安装不能用一般工具移去的固定装置；以及

(b) $P - (M + N \times 68) > N \times 68$, 式中：

P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kg

M = 行驶状态下的质量，kg

N =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位数

则此车辆被认为不是M₁类车。

2. M₂ 或 M₃类机动车

I 级车辆（见‘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标准）

- | | |
|----|----------|
| CA | 单层 |
| CB | 双层 |
| CC | 铰接式单层 |
| CD | 铰接式双层 |
| CE | 低地板单层 |
| CF | 低地板双层 |
| CG | 铰接式低地板单层 |

II 级车辆（见‘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标准）

- | | |
|----|----------|
| CI | 单层 |
| CJ | 双层 |
| CK | 铰接式单层 |
| CL | 铰接式双层 |
| CM | 低地板单层 |
| CN | 低地板双层 |
| CO | 铰接式低地板单层 |
| CP | 铰接式低地板双层 |

III 级车辆（见‘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标准）

- | | |
|----|----|
| CQ | 单层 |
|----|----|

- CR 双层
 CS 铰接式单层
 CT 铰接式双层
 A 级车辆（见‘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标准）
 CU 单层
 CV 低地板单层
 B 级车辆（见‘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车’标准）
 CW 单层

3. N类机动车

- BA 货车 见 1997/27/EC 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 I 第 2.1.1 条
- BB 厢式车 车身和驾驶室成一体的货车
- BC 半挂式牵引车 见1997/27/EC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I第2.1.1条
- BD 挂式牵引车(道路牵引车) 见1997/27/EC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I第2.1.1条
- 然而，如果定义为BB的车辆，其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不超过3 500 kg；
 -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位数超过6个，或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a)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位数不超过6个，以及
 - (b) $P - (M + N \times 68) \leq N \times 68$
 - 则此车辆不能认为是N类车辆。
 - 然而，如果定义为BA或BB的车辆，其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超过3 500 kg，或BC或BD类车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c)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位数超过8个，或
 - (d) $P - (M + N \times 68) \leq N \times 68$
 - 则此车辆不能认为是N类车辆。
 - ‘座位’：如果车辆提供了‘可安装的’座椅固定设施，应认为这就是‘座位’。
 - ‘可安装的’指可使用的固定设施。为了避免这些固定设施成为‘可安装的’，制造者应人为地防止它们被使用，例如：用盖板焊上，或安装不能用一般工具移去的固定装置；
 - P =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kg
 - M = 行驶状态下的质量，kg
 - N = 不包括司机座椅的座位数

4. O类车辆

- DA 半挂车 见1997/27/EC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I第2.1.2条
- DB 牵引杆式挂车 见1997/27/EC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I第2.1.3条
- DC 中间轴式挂车 见1997/27/EC指令‘某些类别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质量和尺寸’附件I第2.1.4条

5. 专用车

‘专用车’指载客或载货用的M、N或O类车辆，并具有专用功能，因此需要专门的车身布置和/或装备。

- SA 旅居车：‘旅居车’指结构上包括起居设备的专用M类车辆，它至少包括以下设备：
- 座椅和桌子，
 - 睡眠设施，可以从座椅转换而成，
 - 烹饪设施，和
 - 储存设施。
- 这些设备应刚性固定在起居室；但是，桌子可以设计成容易移动的。
- SB 防弹车：‘防弹车’指用于保护被运送的乘客和/或货物，且符合装甲板防子弹要求的车辆。
- SC 救护车：‘救护车’指运送伤病员的M类机动车，为此还具有专门装备。
- SD 殡葬车：‘殡葬车’指运送死人的机动车，为此还具有专门装备。
- SE 拖挂旅居车：‘拖挂旅居车’见ISO标准3833—1977第3.2.1.3条。
- SF 移动式起重车：‘移动式起重车’指不作为载货的N3类专用车，装有提升矩不小于400 kNm的起重机。
- SG 其它专用车：‘其它专用车’指第5条定义的车辆，但不包括第5.1至5.6条所指车辆。



车辆一致性证书

1. 企业在出厂的每一辆车辆上须附带 1 张经企业盖章和/或车辆一致性主管人员签字的车辆一致性证书。

2. 车辆一致性证书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车辆总体信息部分，用于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1，用于非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2；其中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CCC 工厂编号（由认证机构给出的 7 位字母和数字组合）；第二部分为车型系列代号（由 4 位字母或数字组成（I\O\Q 除外），由企业定义，并与附件 2 附录 1 中有关内容一致，要求在该车型系列停产 5 年以内代号不得重复使用）；第三部分为一致性证书序列代号（由不多于 12 位的字母或数字组成，由企业定义，要求为：车辆一致性证书内容（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号及颜色除外）不同的不能使用相同编号，且按照本规则附件 1 规定不能划分为同一车辆型号的不能使用相同编号）；第四部分为一致性证书版本号（与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修订号相一致性）。编号建议使用电子代码。

第二部分为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部分，用于 M1 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3，用于 M2 和 M3 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4，用于 N1、N2 和 N3 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5，用于 O1、O2、O3 和 O4 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6，用于 M1 类不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7，用于 M2 和 M3 类不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8，用于 N1、N2 和 N3 类不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9，用于 O1、O2、O3 和 O4 类不完整车辆见本附件附录 10。

3. 车辆一致性证书建议使用最大规格：A4（210 × 297 mm），或折叠成 A4 的纸张，一面为车辆总体信息部分，另一面为车辆一致性参数部分。

4. 企业应采取防伪措施以避免车辆一致性证书被仿冒使用。

5. 一致性证书中带“*”号的项目可暂缓，具体要求时间另行通知。

6. 初次认证时，企业应将全部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报认证机构，经批准后使用。每次认证变更企业须提交本次认证变更涉及的车辆一致性证书范围和新证书开始使用时间的正式说明，并将调整后的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报认证机构，经批准后使用。

附录 1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用于完整 / 多阶段制成车辆 (1))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0.1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C 0.1 车辆制造国:

0.2 车型系列名称/代号:

单元名称/代号 (若有):

车辆型号名称/代号:

0.2.1 产品名称:

C 0.2 车辆中文品牌:

C 0.3 车辆英文品牌:

0.4 车辆类别:

0.5 基本车辆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最终制造阶段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0.6 法定铭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号:

车辆识别号在底盘上的位置:

21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位置:

在 CCC 认证中所描述的制造阶段⁽¹⁾

底盘: 型号:

类别:

制造商:

CCC 证书号:

签发日期:

阶段 2: 制造商:

CCC 证书号:

签发日期:

在所有方面与本证书第二部分描述的技术参数相符合的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¹⁾:

CCC 证书号 (须包含版本号):

签发日期:

(车辆一致性主管签名)

(职务)

和/或 (企业盖章)

(日期)

附件 (仅适用于多阶段车型): 每一阶段的一致性证书。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用于不完整车辆)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0.1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C 0.1 车辆制造国:

0.2 车型系列名称/代号:

单元名称/代号 (若有):

车辆型号名称/代号:

0.2.1 产品名称:

0.4 车辆类别:

0.5 基本车辆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本阶段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0.6 法定铭牌的位置:

车辆识别号:

车辆识别号在底盘上的位置:

21 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编号在发动机上的位置:

以 CCC 型式认证中所记载的车辆型式为基础

底盘: 型号:

类别:

制造商:

CCC 证书号:

签发日期:

阶段 2: 制造商:

CCC 证书号:

签发日期:

在所有方面与本证书第二部分描述的技术参数相符合的不完整车型:

CCC 证书号:

签发日期:

不作进一步 CCC 型式认证, 此车辆不可以永久注册。

(签名)

(职务)

(企业盖章)

(日期)

附录 3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M1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 (COP) 试验, 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 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1 长度: mm
- 7.1 宽度: mm
- 8 高度: mm
- C1 前悬: mm
- 11 后悬: mm
- C2 接近角: (°)
- C3 离去角: (°)
- 12.1 运行状态下带车身的车辆质量: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2 车轴间的质量分配: 1. Kg 2. Kg 3. kg
- 14.3 各车轴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1. Kg 2. Kg 3. kg
16. *车顶最大允许载荷: kg
- 17 *挂车的最大质量 (制动下): kg; (非制动下): kg
- 18 *最大组合质量: kg
- 19.1 *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负荷: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¹⁾
- 23 气缸数和排列:
- 24 排量: cm³
- 25 燃料种类:
- 26 最大净功率: kW: 在 min⁻¹下
- 27 离合器 (型式):
- 28 变速器 (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应指出打算装在最高车速超过 300km/h 的车辆上的 Z 类轮胎的基本特性)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37 车身型式: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 38 车辆颜色⁽¹⁾；
-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 42.1 座椅数量和位置（不包括驾驶员的）：
-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4 最高车速： km/h
- 45 声级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¹下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²⁾：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
CO: HC: NO_x: HC + NO_x:
烟度（吸收系数(m⁻¹)的校正值): 微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如适用）：
CO: NO_x: NMHC: THC: CH₄: 微粒物：

- 46.2. CO₂ 排放量/燃料种类消耗量⁽²⁾：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

	CO ₂ 排放量	燃料种类消耗量
市区	g/km	L/100 km/m ³ /100 km ⁽²⁾
市郊	g/km	L/100 km/m ³ /100 km ⁽²⁾
综合	g/km	L/100 km/m ³ /100 km ⁽²⁾

- 50 备注：

⁽¹⁾ 只填写基本颜色：按照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归类录入。

⁽²⁾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启动时使用，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M2和M3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 (COP) 试验, 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 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1 长度: mm
- 6.3 *车辆前端与牵引装置中心之间的距离: mm
- 7.1 宽度: mm
- 8 高度: mm
- 10.1 *车辆在地面上的投影面积: m²
- C1 前悬: mm
- 11 后悬: mm
- C2 接近角: (°)
- C3 离去角: (°)
- 12.1 运行状态下带车身的车辆质量: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2 车轴间的质量分配: 1. Kg 2. kg 3. kg 等
- 14.4 各车轴/车轴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1. Kg 2. Kg 3. Kg 4. kg
- 16. *车顶最大允许载荷: kg
- 17 挂车的最大质量 (制动下): kg; (非制动下): kg
- 18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组合装载质量: kg
- 19.1 机动车连接点上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¹⁾
- 23 气缸数和排列: cm³
- 25 燃料种类: kW: 在 min⁻¹下
- 27 离合器 (型式):
- 28 变速器 (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33.1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¹⁾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 36 挂车制动系统供气管内压力：
37 车身型式：
38 车辆颜色⁽¹⁾：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42.2 座椅数量和位置（不包括驾驶员的）：
42.3 站位数：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44 最高车速： km/h
45 声级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1} 下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²⁾：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

CO: HC: NO_x: HC + NO_x:

烟度（吸收系数 m^{-1} ）的校正值）： 颗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如适用）：

CO: NO_x: NMHC: THC: CH₄: 颗粒物：

- 50 备注：

⁽¹⁾ 只填写基本颜色：按照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归类录入。

⁽²⁾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时使用，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N1、N2和N3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 (COP) 试验, 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 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4.1 *支承转盘的导程 (对于可调整的支承转盘, 其最大和最小量)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1 长度: mm
- 6.3 *车辆前端与牵引装置中心之间的距离: mm
- 6.5 装载区域长度: mm
- 7.1 宽度: mm
- 8 高度: mm
- 10.2 *车辆在地面上的投影面积 (仅对 N2 和 N3): m²
- C1 前悬: mm
- 11 后悬: mm
- C2 接近角: (°)
- C3 离去角: (°)
- 12.1 运行状态下带车身的车辆质量: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C5 载质量利用系数: kg
- 14.2 车轴间的质量分配: 1. kg 2. kg 3. kg 4. kg
- 14.4 各车轴/车轴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1. kg 2. kg 3. kg 4. kg
- 15 可伸缩轴或可装载轴的位置:
- 17 下列车辆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牵引质量 (kg)
- 17.1 牵引杆式挂车:
- 17.2 半挂车:
- 17.3 中心轴式挂车:
- 17.4 挂车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非制动下): kg
- 18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组合装载质量: kg
- 19.1 机动车连接点上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 (1)
- 23 气缸数和排列:
- 24 排量: cm³
- 25 燃料种类:
- 26 最大净功率: kW: 在 min-1 下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 27 离合器（型式）：
- 28 变速器（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33.1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是/否（1）
- C6 钢板弹簧片数： 片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36 挂车制动系统供气管内压力： bar
- 37 车身型式：
- 38 车辆颜色（2）：
- 39 罐容量（仅为罐式车）： m³
- C7 货厢内部尺寸
- C7.1 长度： mm
- C7.2 宽度： mm
- C7.3 高度： mm
- 40 起重机的最大力矩能力： kNm
-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 42.1 座椅数量和位置（不包括驾驶员的）：
-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4 最高车速： km/h
- 45 声级
- CCC 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¹ 下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3）：
- CCC 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 CO： HC： NO_x： HC + NO_x：
烟度（吸收系数(m⁻¹)的校正值)： 颗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如适用）： CO： NO_x： NMHC： CH₄： 颗粒物：
- 48.1. *按照运输危险货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
- 48.2. *按照运输某些动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
- 50 备注：

⁽²⁾ 只填写基本颜色：按照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归类录入。

⁽³⁾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时使用，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附录 6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 01、02、03 和 04 类完整车辆或多阶段制成车辆)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1 长度: mm
- 6.4 *牵引装置中心与车辆后端之间的距离: mm
- 6.5 装载区域长度: mm
- 7.1 宽度: mm
- 8 高度: mm
- 10.3 *车辆在地面上的投影面积 (仅对 0₂、0₃和 0₄): m²
- C1 前悬: mm
- 11 后悬: mm
- C2 接近角: (°)
- C3 离去角: (°)
- 12.1 运行状态下带车身车辆的质量: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5 此质量在车轴间的分配; 对于半挂车或中心轴式挂车, 连接点上的质量:
 1. kg 2. kg 3. kg 连接点: kg
- 14.6 各车轴/车轴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1. kg 2. kg 3. kg 对于半挂车或中心轴式挂车, 连接点上的质量: kg
- 15 可伸缩轴或可装载轴的位置:
- 19.2. 对于 B、D、E 和 H 级牵引装置, 牵引车 (T) 或车辆组合 (若 T<32 000kg) 的最大质量: kg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33.2 车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¹⁾
- C6 钢板弹簧片数: 片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37 车身型式:
- 39 罐容量 (仅为罐式车): m³
- C7 货厢内部尺寸
- C7.1 长度: mm
- C7.2 宽度: mm
- C7.3 高度: mm
- 43.2. *牵引装置的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8.1. *按照运输危险货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48.2. *按照运输某些动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50 备注:

附录 7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 M1 类不完整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型式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 (COP) 试验, 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 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长度: mm
- 7.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宽度: mm
- 9.1. 重心 (c. o. g.) 高度: mm
- 9.2. 多阶段制成车辆 c. o. g. 的最大允许高度: mm
- 9.3. 多阶段制成车辆 c. o. g. 的最小允许高度: mm
- 13.1. 多阶段制成车辆最小允许质量: kg
- 13.2. 此质量在各车轴间的分布: 1. Kg 2. Kg 3.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2 车轴间的质量分配: 1. kg 2. kg 3. kg
- 14.3 各车轴技术上允许的质量: 1. kg 2. kg 3. kg
16. *车顶最大允许载荷: kg
- 17 *挂车的最大质量 (制动下): kg; (非制动下): kg
- 18 *最大组合质量: kg
- 19.1 *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负荷: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¹⁾
- 23 气缸数和排列:
- 24 排量: cm³
- 25 燃料种类:
- 26 最大净功率: kW: 在 min⁻¹下
- 27 离合器 (型式):
- 28 变速器 (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33.1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¹⁾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 42.1 座椅数量和位置 (不包括驾驶员的):
-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 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3.3. *可以安装的牵引装置的型式和级别:
- 43.4. *特性值⁽¹⁾: D / V. / S. / U.
- 45 声级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¹下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²⁾: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 CO: HC: NOx: HC + NOx:
- 烟度 (吸收系数(m⁻¹)的校正值): 颗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 (如适用):
- CO: NOx: NMHC: THC: CH₄: 颗粒物:

49 专为越野车设计的底盘: 是/否⁽¹⁾

50 备注: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²⁾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 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 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时使用, 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 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 M2 和 M3 类不完整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型式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 (COP) 试验, 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 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长度: mm
- 6.3 *车辆前端与牵引装置中心之间的距离: mm
- 7.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宽度: mm
- 9.1. 重心 (c. o. g.) 高度: mm
- 9.2.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大允许高度: mm
- 9.3.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小允许高度: mm
- 12.3. 裸底盘质量: g
- 13.1. 多阶段制成车辆最小允许质量: kg
- 13.2. 此质量在各车轴间的分布: 1. kg 2. kg 3. kg 4.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2 此质量在车轴间的分配: 1. kg 2. kg 3. kg
- 14.4. 各车轴/车轴总成技术上允许的质量: 1. Kg 2. Kg 3. Kg
4. kg
16. *车顶最大允许载荷: kg
- 17 挂车的最大质量 (制动下): kg; (非制动下): kg
- 18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组合质量: kg
- 19.1 机动车连接点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 ⁽¹⁾
- 23 气缸数和排列:
- 24 排量: cm³
- 25 燃料种类:
- 26 最大净功率: kW: 在 min⁻¹下
- 27 离合器 (型式):
- 28 变速器 (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车轴 4:
- 33.1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 ⁽¹⁾
- C6 钢板弹簧片数: 片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36 挂车制动系统供气管内压力： bar
-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3.3. *可以安装的牵引装置的型式和级别：
- 43.4. *特性值⁽¹⁾： D / V / S / U
- 45 声级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¹下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²⁾：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CO： HC： NOx： HC + NOx：
- 烟度（吸收系数(m⁻¹)的校正值）： 颗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如适用）：
- CO： NOx： NMHC： THC： CH₄： 颗粒物：
- 49 专为越野车设计的底盘：是/否
- 50 备注：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²⁾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时使用，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N1、N2和N3类不完整车辆）

（以下所示数值和单位是相应 CCC 型式认证文件中给出的。对于生产一致性（COP）试验，这些值必须按照相应标准中所描述的方法进行核对，并考虑这些标准中 COP 试验的允差。）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2 驱动轴：
- 3 轮距： mm
- 4.2. 牵引半挂车车辆的支承转盘的导程（最大和最小）：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4. mm
- 6.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长度： mm
- 6.3 *车辆前端与牵引装置中心之间的距离： mm
- 7.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宽度： mm
- 9.1. 重心（c. o. g.）高度： mm
- 9.2.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大允许高度： mm
- 9.3.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小允许高度： mm
- 12.3. 裸底盘质量： kg
- 13.1. 多阶段制成车辆最小允许质量：
- 13.2. 此质量在各车轴间的分布： 1. kg 2. kg 3. kg 4.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2 此质量在车轴间的分配： 1. kg 2. kg 3. kg 4. kg
- 14.4. 各车轴/车轴总成技术上允许的质量： 1. kg 2. kg 3. kg 4. kg
- 15 可伸缩轴或可装载轴的位置：
- 17 下列车辆技术上允许的最大牵引质量（kg）
- 17.1 牵引杆式挂车：
- 17.2 半挂车：
- 17.3 中心轴式挂车：
- 17.4 挂车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非制动下）： kg
- 18 最大组合质量： kg
- 19.1 牵引车连接点处的最大垂直负荷： kg
- 20 发动机制造商：
- C4 发动机型号：
- 22 发动机工作原理：
- 22.1 直接喷射： 是/否 ⁽¹⁾
- 23 气缸数和排列：
- 24 排量： cm³
- 25 燃料种类：
- 26 最大净功率： kW： 在 min⁻¹下
- 27 离合器（型式）：
- 28 变速器（型式）：
- 29 速比： 1. 2. 3. 4. 5. 6.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 30 主传动比: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车轴 4:
- 33.1 驱动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¹⁾
- C6 钢板弹簧片数: 片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36 挂车制动系统供气管内压力 bar
- 41 车门数量和结构:
- 42.1 座椅数量和位置 (不包括驾驶员的):
- 43.1 *如装有牵引装置, 其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3.3. *可以安装的牵引装置的型式和级别:
- 43.4. *特性值⁽¹⁾: D. / V. / S. / U.
- 45 声级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 定置噪声: dB(A) 在发动机转速: min⁻¹下
-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dB(A)
- 46.1. 排气排放物⁽²⁾:
-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1. 试验用液体燃料:
- CO: HC: NOx: HC + NOx:
- 烟度 (吸收系数(m⁻¹)的校正值): 颗粒物:
2. 试验用气体燃料 (如适用):
- CO: NOx: NMHC: THC: CH₄: 颗粒物:
- 48.1. *按照运输危险货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48.2. *按照运输某些动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49 专为越野车设计的底盘: 是/否
- 50 备注:

⁽²⁾ 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气体燃料的车辆, 需重复填写汽油和气体燃料的数据。对于既能燃用汽油又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 只要其汽油系统仅在紧急情况或起动机时使用, 且汽油箱的容积不超过 15 升, 则其试验按只能燃用一种气体燃料的车辆对待。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用于01、02、03和04类不完整车辆)

- 1 车轴数: 及车轮数:
- 3 轮距: mm
- 5 轴距: 1. mm 2. mm 3. mm
- 6.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长度: mm
- 6.4 *牵引装置中心与车辆后端之间的距离: mm
- 7.2 多阶段制成车辆的最大允许宽度: mm
- 9.1. 重心 (c. o. g.) 高度: mm
- 9.2.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大允许高度: mm
- 9.3. 多阶段制成车辆重心的最小允许高度: mm
- 12.3. 裸底盘质量: kg
- 13.1. 多阶段制成车辆最小允许质量: kg
- 13.2. 此质量在各车轴间的分布: 1. kg 2. kg 3. kg
- 14.1 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 kg
- 14.5 此质量在车轴间的分配; 对于半挂车或中心轴式挂车, 连接点上的质量:
 1. kg 2. kg 3. kg 连接点: kg
- 14.6 各车轴/车轴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 1. kg 2. kg 3. kg 对于半挂车或中心轴式挂车, 连接点上的质量: kg
- 15 可伸缩轴或可装载轴的位置:
- 19.2. 对于 B、D、E 和 H 级牵引装置, 牵引车 (T) 或车辆组合 (若 T < 32 000kg) 的最大质量: kg
- 32 轮胎规格: 车轴 1: 车轴 2: 车轴 3:
- 33.2 车轴是否装空气悬挂或等效装置: 是/否⁽¹⁾
- C6 钢板弹簧片数: 片
- 34 辅助转向方式:
- 35 制动装置简要说明:
- 43.2. 牵引装置的认证标志或试验报告编号:
- 43.3. 可以安装的牵引装置的型式和级别:
- 43.4. *特性值⁽¹⁾: D. / V. / S. / U.
- 48.1. *按照运输危险货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48.2. *按照运输某些动物的结构要求的试验报告编号: 是/级别: /否⁽¹⁾
- 49 专为越野车设计的底盘: 是/否
- 50 备注:

⁽¹⁾ 删去不适用部分。

附件 4

送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1	汽车整车	4 辆	1 辆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这样整车数量可以减少到 3 辆。
			1 辆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1 辆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1 辆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	
2-1	内后视镜	3 个	1 个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所有样品均带安装支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2 个	撞击性能	
			1 个	弯曲性能	
2-2	主外后视镜	3 个	1 个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所有样品均带安装支架。 2) 若左右主外后视镜是对称的，可视为同一种。 3)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2 个	撞击性能	
			1 个	弯曲性能	
2-3	广角外后视镜	3 个	1 个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所有样品均带安装支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2 个	撞击性能	
			1 个	弯曲性能	
2-4	近程外后视镜	1 个	性能		
3	风窗玻璃洗涤器	1 套	性能	包括罐体、电动泵、喷嘴、导管以及各种连接件	
4	喇叭	1 套	性能	多音喇叭应包括高音和低音喇叭。	
5	防盗装置	1 套	性能	包括与防盗有关的所有部件	
6	行驶记录仪	4 套	性能	行驶记录仪包括传感器、主机、显示器、打印机和数据分析软件。	
7	门锁	4 套	1 套	半锁紧位置横向负荷	1) 门锁包括锁体及挡快。 2) 左右车门门锁若为对称的，可视为同一种。
			1 套	半锁紧位置纵向负荷	
			1 套	全锁紧位置横向负荷	
			1 套	全锁紧位置纵向负荷	
8-1	门铰链	2 套	1 套	横向负荷	1) 门铰链包括上门铰链和下门铰链。 2) 左右车门门铰链若为对称的，可视为同一种。
			1 套	纵向负荷	
8-2	滑动门系统	1 套	强度	包括车门、滑轨、支撑件以及部分车身。	
9-1	M ₁ 、N 类汽车用座椅	4 套	1 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提供与座椅想连接的底版，底版的大小应从座椅固定点向外 300mm 以上。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1 套	座椅靠背吸能性	
			1 套	座椅靠背及调节装置强度	
			2 套	座椅系统强度	
9-2	M ₂ 、M3 类汽车用座椅	3 套	1 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1) 提供与座椅想连接的底版，底版的大小应从座椅固定点向外 300mm 以上。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1 套	座椅静态试验	
			1 套	座椅靠背吸能性或动态试验	
			1 套	座椅固定件强度	
10	汽车座椅头枕	3 套	1 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2 套	头枕吸能性	
			1 套	头枕强度	
11	安全带	织带：20 米	织带性能	1) 总成包括带枢锁，高度调节器、卷收器、连接件等。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 1 个样品。 3) 调节装置操作力试验用 1 个样品。	
		总成：5 套	2 套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
			2 套		耐久性、动态、带扣锁低温冲击、卷收器锁止性能和卷收力
			1 套		强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2套	织带滑移量、调节装置操作力	
12	白车身	1台	安全带固定点强度	白车身上应装有安全带和座椅（安全带固定点在座椅上时）
13-1	风窗用夹层玻璃	4块	尺寸和性能	
13-2	风窗用区域钢化玻璃	4块	尺寸和性能	
13-3	风窗用塑玻复合材料	4块	尺寸和性能	
13-4	风窗用钢化玻璃	6/4块	尺寸和性能	前风窗6块，后风窗4块
13-5	风窗以外用夹层玻璃	4块	尺寸和性能	
13-6	风窗以外用塑玻复合材料	3块	尺寸和性能	
13-7	风窗以外用钢化玻璃	4块	尺寸和性能	
13-8	风窗以外用中空安全玻璃	4块	尺寸和性能	
14	前半截车身	1台	防止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1) 前半截车身是指前排座椅区域（从B柱或座椅地板固定点后300mm处）以前的车身部分。 2) 应附带2套转向操作机构及连接件，包括转向器到方向盘的所有部件及连接件，如不能提供气囊开启时间，还应加送一套。
15	内饰件	5块/种	燃烧特性	内饰件包括地板覆盖层、座椅护面和装饰性衬板（门内护板、前围护板、侧围护板、后围护板、车顶棚衬里）
16-1	金属燃油箱	2套	1套 非破坏性实验项目 1套 安全阀开启压力、耐压性能 1套 振动耐久性	1) 燃油箱包括油箱体、油箱盖、油管、及附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16-2	塑料燃油箱	5套	1套 非破坏性实验项目 1套 安全阀开启压力、耐压性能 1套 振动耐久性 1套 低温耐压冲击性 1套 耐热性 1套 耐火性	1) 燃油箱包括油箱体、油箱盖、油管、及附件 2) 非破坏性试验项目可以与其它试验项目共用1个样品。
17-1	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28块/只+5块/组	性能	
17-2	锂离子蓄电池	28块/只+5块/组	性能	
17-3	铅酸蓄电池	10只	性能	
18	总质量GVM>3500kg汽车用发动机	1台	排放	应附带运行所需的所有附件，包括
19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2只/种	配光性能	1) 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包括前照灯、前转向灯、后转向灯、侧转向灯、前位灯、后位灯、前雾灯、后雾灯、制动灯、高位制动灯、倒车灯、侧标志灯、牌照灯、示阔灯、驻车灯。 2) 若左右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是对称的，可视为同一种。
20	回复反射器	10个	10 一般规定，形状、尺寸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和结构；色度；光度	
			10 耐热性	
			2 耐透水性	
			耐燃油	
			耐润滑油	
			2 耐腐蚀性	
			镜背	
			耐撞击	
21	车身反光标识	50×5000mm	性能	
22-1	液压制动软管	35根	31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和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试验 2) 由于有些项目如吸水性试验需要在软管表面剥掉 28.6mm±2mm 的外胶层, 暴露出纤维线, 在取样时可能划伤纤维线层, 造成样品报废, 因此我们留取 4根作为备用样品。 3)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 只有长度不同时, 可视为同一种。
			4根 最大膨胀量	
			4根 爆裂强度	
			4根 制动液的相容性	
			4根 爆裂强度	
			4根 吸水性	
			4根 挠曲疲劳	
			4根 抗拉强度	
			4根 挠曲疲劳	
			4根 抗拉强度	
			1根 耐低温性	
			1根 耐臭氧性	
			1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4根 备用				
22-2	气压制动软管	28根	28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和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2)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 只有长度不同时, 可视为同一种。
			4根 气密性	
			4根 长度变化率(缠绕尼龙的软管总成除外)	
			4根 爆裂强度	
			4根 抗拉强度	
			4根 粘附强度(只限橡胶管)	
			1根 耐高温性	
			1根 耐低温性	
			1根 耐机油性	
			4根 浸水后的拉伸性	
			1根 耐臭氧性	
			1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3根 备用	
22-3	真空制动软管	17根	17根 外观和标志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1) 全部样品首先进行外观、标志检查以及缩径后的内孔通过量 2) 材料、内径和外径、接头和连接方式相同, 只有长度不同时, 可视为同一种。
			2根 真空度要求	
			2根 爆裂强度	
			2根 弯曲试验要求	
			2根 粘附强度(真空只限橡胶管)	
			1根 耐高温性	
			2根 耐低温性	
			1根 耐臭氧性	
			2根 耐汽油性	
			3根 变形要求	
1根 接头的耐腐蚀性				
1根 备用				
23	轿车、微型及轻型载货汽	3套	1套 强度	脱圈阻力可以与其他任何一个项目公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1	车轮胎		1套	脱圈阻力	一个样品，但要先进行脱圈阻力试验。
			1套	耐久性	
			1套	高速性能	
23	重型及中型载货汽车轮胎	2套	1套	强度	
-2			1套	耐久性	
24	发动机及其附件	1套	净功率	3.5吨以上车型的车用发动机排放试验	

注：以上送样要求供参考使用，最终试验样品数量以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确认的试验方案为准。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一、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01-01 标记

01-01-01 标志

汽车和挂车的标记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4.1 条的要求；汽车和挂车的警告性文字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4.8.3 条的要求；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应按 GB/T17676《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标志》的规定标注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标志应符合 GB13392-2005《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危险货物按 GB12268-2005《危险物品名表》），另外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4.8.5 条的要求。

01-01-02 VIN

汽车和挂车必须有 VIN，VIN 应符合 GB 16735-2004《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的要求，且其编制规则应向指定的认证机构备案。

01-02 尺寸、轴荷和质量

01-02-01 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汽车和挂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符合 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要求。

01-02-02 后悬

汽车和挂车的后悬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4.3 条要求。

01-02-03 核载

汽车和挂车的核载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4.5.1.2 和 4.5.1.3 条要求；乘用车乘坐人数按照 4.5.2 核定；客车乘员数按照 4.5.3 核定；有驾驶室机动车驾驶室乘坐人数按照 4.5.4 核定。

01-03 侧倾稳定角

汽车和挂车的侧倾稳定角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7.1 条的要求。

01-04 驾驶员前方视野

M1 类汽车的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 GB 11562-1994《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01-05 后视镜和下视镜

01-05-01 后视镜性能

汽车的后视镜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9《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后视镜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1-05-02 后视镜安装

汽车后视镜的安装应符合 GB 15084—2006《汽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第 7 条的要求；

01-05-03 下视镜

车长大于 6 米的平头汽车应安装的下视镜，其安装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2.2、12.2.3 条的要求。

01-06 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霜装置应符合 GB 11556—1994《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07 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M1 类汽车的风窗玻璃除雾装置应符合 GB 11555—1994《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08 风窗玻璃刮水器

各类汽车均应装备风窗玻璃刮水器，其中 M1 类汽车应符合 GB 15085—1994《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09 风窗玻璃洗涤器

各类汽车均应装备风窗玻璃洗涤器，其中 M1 类汽车应符合 GB 15085—1994《汽车风窗玻璃刮水器、洗涤器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01-10 车速表

汽车的车速表应符合 GB 15082—2008《汽车用车速表》的要求。

01-11 喇叭性能及安装

01-11-01 性能

汽车喇叭的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5《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用喇叭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1-11-02 安装

汽车喇叭的安装特性应符合 GB 15742—2001《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第 4 条的要求。

01-12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汽车上所装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4094—1999《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的要求。

01-13 号牌板

汽车和挂车的号牌板应符合 GB 15741—1995《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的要求。

01-14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汽车的燃油系统及排气管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7、12.8、12.9、12.10 条的要求。

01-15 汽车罩盖锁

汽车罩盖锁应符合 GB 11568—1999《汽车罩盖锁》的要求。

01-16 防盗装置

汽车的防盗装置应符合 GB 15740—2006《汽车汽车防盗装置》的要求。

01-17 行驶记录装置

车长大于 9 米的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应安装具备记录、储存、显示、打印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装置，行驶记录装置应符合 CNCA—02C—066《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1-18 客车结构

M₂类和 M₃类中的 A 级和 B 级单层客车（不含卧铺客车）的客车结构应符合 GB 18986-2003《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的要求；其他乘员数大于 22 人（车长大于 7 米）的单层客车的客车结构应符合 GB 13094-200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的要求。卧铺客车还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1.9 条的要求。

01-19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符合 GB20300-2006《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01-20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符合 GB21668-2008《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02-01 车门锁

M1 和 N1 类汽车的车门锁应符合 CNCA—02C—061《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2-02 车门保持件

M1 和 N1 类汽车的车门保持件应符合 CNCA—02C—061《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M1 和 N1 类汽车中滑动门的导轨或其他支撑部件随整车进行试验和认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15086-2006《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3.4 条的规定。

02-03 座椅及固定件

M1 类和 N 类汽车的所有座椅（不适用于折叠式座椅、侧向座椅、后向座椅）以及 M2、M3 类汽车面向前方安装的座椅（不适用于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的系统强度应符合 CNCA—02C—063《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M2、M3 类汽车面向前方安装的座椅（不适用于 A 级、I 级客车使用的座椅）的固定件强度及其安装要求应符合 GB 13057-2003《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中 4.2 和 4.3 条的要求。

M1 类车防止行李移动伤害乘客的隔离装置应符合 GB15083-2006《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4.15 条的规定。

02-04 座椅头枕

M1、M2 类（总质量 3500kg 以下）和 N1 类汽车的前排外侧座椅应装有头枕，且应符合 CNCA—02C—063《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2-05 安全带

乘用车的所有座椅（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除外）、座位数小于等于 20（含驾驶员座位）或车长小于等于 6 米的客车及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100km/h 的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前排座椅、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的驾驶员座椅以及前面没有座椅的座椅和前面护栏不能起到必要防护作用的座椅；座间距（同向）大于 1000mm 且座垫前面沿座椅纵向小于 600mm 的范围内没有能起到防护作用的护栏或其它物体的座椅、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应安装安全带，安全带应符合 CNCA-02C-026《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安全带产品）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02-06 安全带固定点

乘用车的所有座椅（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除外）、座位数小于等于 20（含驾驶员座位）或车长小于等于 6 米的客车及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100km/h 的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前排座椅、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的驾驶员座椅以及前面没有座椅的座椅和前面护栏不能起到必要防护作用的座椅；座间距（同向）大于 1000mm 且座垫前面沿座椅纵向小于 600mm 的范围内没有能起到防护作用的护栏或其它物体的座椅的成年乘员用的安全带固定点应符合 GB 14167—2006《汽车用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的要求。

02-07 外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66-1995《轿车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02-08 轿车内部凸出物

M1 类汽车的内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11552—1999《轿车内部凸出物》的要求。

02-09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20182—2006《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的要求。

02-10 护轮板

M1 类汽车的护轮板应符合 GB 7063-1994《汽车护轮板》的要求。

02-11 防护装置

02-11-01 侧面防护装置

N2、N3 类载货汽车和 03、04 类挂车的侧面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1—2001《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的要求。

02-11-02 后下部防护装置

N2、N3 类载货汽车和 03、04 类挂车的后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1567.2—2001《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02-12 玻璃

汽车用安全玻璃应符合 CNCA-04C-028《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02-13 前后端防护装置

M1 类汽车的前后端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7354—1998《汽车前后端防护装置》的要求。

02-14 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

M1 类汽车的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应符合 GB 11557—1998《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的要求。

02-15 正面碰撞乘员保护

M1 类汽车的正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 11551—2003《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的要求。

02-16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M1、N1 类汽车的侧面碰撞乘员保护应符合 GB20071—2006《乘用车侧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要求。

02-17 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

M1 类汽车的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应符合 GB20072—2006《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

02-18 内饰件

汽车的内饰件应符合 CNCA—02C—063《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内饰件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2-19 汽车燃油箱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应符合 CNCA—02C—062：2005《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燃油箱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2-20 电动汽车特有项目

电动汽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18384.1-2001《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GB/T 18384.2-2001《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GB/T 18384.3-2001《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的要求；电动汽车的电磁场辐射强度应符合 GB/T 18387-2008《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宽带, 9kHz~30MHz》的要求；电动汽车所用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2006《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QC/T 743—2006《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QC/T 744—2006《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GB/Z 18333.2-2001《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的要求。

02-21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特有项目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19751-2005《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的要求；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所用动力蓄电池应符合 QC/T 742—2006《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QC/T 743—2006《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QC/T 744—2006《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GB/Z 18333.2-2001《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的要求。

03-01 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的要求。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5-2005《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进行检验。

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排气烟度还应符合 GB 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的要求。

03-02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应按照 GB/T 17692—1999《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对外净功率标识以检测结果为准。

03-03 总质量 $GVM > 3500\text{kg}$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排放

发动机的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4762-2008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的要求；

汽车的双怠速污染物应符合 GB 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要求；

汽车的曲轴箱污染物应符合 GB 11340-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汽车的蒸发污染物应符合 GB 14763-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的要求。

03-04 总质量 GVM>3500kg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排放

发动机的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的要求；

发动机的排气烟度应符合 GB 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的要求。

03-05 空调制冷剂

汽车空调应有使用制冷剂的标识或相应的证明文件，禁止使用 CFC12。

03-06 无线电骚扰特性

汽车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4023-2006 《车辆、船和由内燃机驱动的装置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03-07 燃料消耗量

乘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按 GB/T19233-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其中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 GB/T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外燃料消耗量标识以检测确认值为准。

03-08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轻型商用车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0997-200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要求。

03-09 回收利用率

汽车和挂车应按照 GB/T19515-2004 《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进行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

03-10 燃料消耗量

GB22757-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GB22757-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04-01 照明及信号装置

汽车和挂车的照明及信号装置安装应符合 GB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要求。

04-02 前照灯

04-02-01 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汽车的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应符合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第 8.4.1、8.4.4、8.4.6、8.4.7 条要求。

04-02-02 配光性能

汽车的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3 转向信号灯

汽车和挂车的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4 位置灯、示廓灯、制动灯

汽车和挂车的位置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5 倒车灯

汽车和挂车的倒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6 前雾灯

汽车的前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7 后雾灯

汽车的后雾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8 侧标志灯

汽车和挂车的侧标志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09 后牌照灯

汽车和挂车的后牌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10 驻车灯

汽车和挂车的驻车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CNCA—02C—058《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11 回复反射器

汽车和挂车的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CNCA—02C—056《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回复反射器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12 车身反光标识

总质量大于12000kg的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应设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车长大于10m的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应设置侧面车身反光标识，车身反光标识应符合CNCA—02C—067《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车身反光标识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4-13 前照灯清洗器

汽车的前照灯清洗器应符合 GB21260-2007《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的要求。

04-14 昼间行驶灯

汽车的昼间行驶灯应符合 GB23255-2009《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的要求。

05-0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汽车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符合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

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符合 GB 19757—2005《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的要求。

05-02 汽车定置噪声

汽车定制噪声应按照 GB/T14365-1993《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测量。

06-01 转向装置

汽车的转向装置应符合 GB 17675-1999《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的要求。机动车转向轴最大设计轴荷大于 4000kg 时，应使用转向助力装置。

06-02 制动装置

06-02-01 结构和性能

汽车及挂车制动装置的结构和性能应符合 GB 12676—1999《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06-02-02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性能

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 M₃类旅游客车和最大总质量超过 16000kg 允许挂接 O₄类挂车的 N₃类车辆以及 O₄类挂车必须安装防抱制动装置 (ABS)。汽车和挂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性能应符合 GB/T 13594-2003《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要求。

06-03 制动软管

汽车制动软管应符合 CNCA—02C—057《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制动软管总成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6-04 轮胎

汽车和挂车的轮胎应符合 CNCA-03C-027《机动车辆轮胎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轮胎产品）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07 专用汽车(起重举升类汽车、罐式汽车、专用自卸汽车、特种结构汽车) 专有项目

根据专用汽车的不同特性及使用场所涉及安全环保要求除进行下车的基本项检测外，应按相应的标准和安全技术要求进行专用装置部分项目的检测。

07-01 质量参数

专用汽车的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4.1 条的要求；清障车额定托牵质量不得超过其最大总质量。

07-02 上装电气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 安全规程》第 8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9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电气系统应设置紧急停

止开关和接地装置，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Ω，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泵送、反泵、停泵等控制功能，应设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

07-03 危险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罐式车辆应在车辆或罐体后部安装告示牌，在告示牌上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属性、有效容积、额定装载质量、施救方法、企业联系电话，在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毒”、“爆”文字；运送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4.1.5 条的要求；起重举升类汽车应符合 GB 15052—1994《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第 3 条、第 4 条的要求。混凝土泵车的活动支腿等危险部位标志应符合 GB 15052—1994《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第 3 条的要求。

07-04 罐体及管路

运输 GB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以外介质的罐式车辆的总容量限值应符合下列公式：

$$\text{总容积 (m}^3\text{)} \leq \frac{\text{设计载质量 (kg)}}{\text{所载物质的密度 (kg/m}^3\text{)}} \times 1.05$$

运输 GB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以内介质的罐式车辆的总容量限值应符合下列公式：

$$\text{总容积 (m}^3\text{)} \leq \frac{\text{额定载质量 (kg)}}{\text{所载物质的密度 (kg/m}^3\text{)}} \times 1.1$$

运输爆炸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20 m³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车辆的有效容积不大于 10 m³

油罐车的油罐应能承受至少 35kPa 空气压力，不得出现渗漏和永久变形；吸油管路在做自吸试验时，应无渗漏；压力管路在作业时应无渗漏。

07-05 导静电装置

运送易燃品的专用汽车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0 条要求；导静电拖地带的尺寸、配重质量、拉伸强度、硬度及导电性应符合 JT 230—1995《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要求。

07-06 消防装置检查

运送易燃、易爆品的专用汽车及作业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汽车应符合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10 条要求。

07-07 作业噪声

罐式汽车在额定流量工作时，距操作舱中部前方 1.0m、离地面高度 1.5m 处的噪声应不大于 90dB(A)；汽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车作业噪声应符合 GB 20062—2006《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上车操纵者耳边噪声应不大于 94dB(A)。

07-08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7 条的要求，力矩限制器应符合 GB 12602—1990《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安全技术规范》第 5.6、5.8、5.9、5.12~5.14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2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车应装有读数清楚的幅度指示器。其精度为：当幅度小于和等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 100mm，当幅度大于 5m 时，偏差不大于幅度的 2%。电气系统中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各油缸应装有锁紧装置，防止油缸活塞杆自行

伸缩。折叠臂式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应装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的装置；混凝土泵车应安装水平仪，布料杆应有防止输送管前端软管突然坠落的措施；对于自卸车及倾翻卸料的垃圾车，车厢下部应设置防止车厢下落的撑杆或其它可靠的安全装置；采用真空泵作为吸污系统真空源的吸污车，应设有防污保险装置。

07-09 操作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9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3 条的要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搅拌筒调速操纵杆的操纵应轻便灵活，应设置锁紧装置，应装有手柄操作指示牌，标明进料、搅动和出料时手柄的方向和位置；压缩式垃圾车应在装卸机构侧面设置动作停止和反动按钮或手柄，并应设有醒目标志。

07-10 整车稳定性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3.8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10 条的要求；具有回转吊臂的清障车和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静稳定性载荷值应不小于 $1.25PQ+0.1F$ （ PQ —最大起升质量， F —是折算至臂架头部或小臂头部的主要臂架和小臂的质量引起的载荷）。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静稳定性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混凝土泵车应满足如下要求：在 1.25 倍工作载荷作用下，布料杆处于相对于整车稳定性最不利的位置时，至少有 3 条支腿不得松动；无论布料杆在任何位置，允许 1 条支腿抬起，但活动支腿的抬起量不应大于 200mm；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满载时的纵向稳定性 B/h_g （ B —质心距后轴中心线的水平距离， h_g —质心高度）不应小于 0.7，横向稳定性 $(F-T)/h_g$ （ T —质心距纵向中心平面的水平距离， $F=(A_2(Z-B)+A_1B)/2Z$ ， A_1 —前轮距， A_2 —后轴两最外轮距， Z —轴距）不应小于 0.5。

07-11 液压系统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6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8 条的要求；特种结构汽车的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安全装置，不允许出现渗漏、破裂等现象，溢流阀的调定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连续作业 2 小时，液压油箱内的最高油温不应超过 80℃，当液压管路损坏或液压系统失压时，起支撑作用的油缸应能自动锁定。

07-12 吊钩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5.2 条的要求。

07-13 钢丝绳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5.3 条的要求；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6 条的要求。随车起重运输汽车和清障车的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得出现乱绳现象，起升时不应打结、打扭。

07-14 上车制动器

汽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运输汽车的起升、回转机构均应安装制动器，起升机构的制动器必须是常闭式，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1.5。

07-15 起升、变幅、伸缩、回转机构

汽车起重机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5.5~5.8 条的要求；清障车的吊臂伸缩、变幅和回转时应平稳、准确，无爬行、振颤或冲击，运动过程中不得和其它构件干涉，起重作业时，应保证载荷在空中停置后继续提升时不出现下滑现象。

07-16 压力表

应安装压力表的专用汽车，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 1.6 级。

07-17 结构强度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JG 5099—1998《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第 4.3 条的要求；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和清障车在各级臂段起吊 1.25 倍的额定载荷时，其主要结构件的应力值应小于许用应力值。对设有防超载保护装置且该装置不可人为失效，其强度测试载荷值为测试工况能够起升的最大载荷；特种结构汽车在额定载荷作用下，其主要结构件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05。

07-18 上车操纵室

汽车起重机的上车操纵室应符合 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第 4.3 条的要求。

07-19 上车排放

上车发动机自由加速烟度不大于 3.5Rb。纯吸式和吸扫式扫路车吸尘系统出口排放平均含尘浓度应不大于 60mg/m³。

二、项目编号说明

项目编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项目的类别号，第二部分为顺序号。

项目类别号的含义为：

01：一般安全；02：被动安全；03：污染与节能；04：灯光与光信号；05：噪声；06：制动与底盘；07：专用车。

三、过过渡期与特殊规定

1. 防盗装置（序号 01-16）：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18 和/或 ECE R116 进行试验和判定。
2. 行驶记录装置（序号 01-17）：对于按照 GB7258-2004 第 8.5.5 的要求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其它汽车，具体实施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车门保持件（序号 02-02）：GB15086-2006《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3.4 条要求，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座椅及固定件（序号 02-03）：GB15083-2006《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4.15 条的要求，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外部凸出物（序号 02-07）：GB 11566-1995《轿车外部凸出物》，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26 进行试验和判定。
6. 轿车内部凸出物（序号 02-08）：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21 进行试验和判定。
7.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序号 02-09）：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 护轮板（序号 02-10）：GB 7063-1994《汽车护轮板》中 3.2、3.7 条暂不检测，但企业应满足标准要求。企业应申报一种轮胎与防滑链的组合。
9. 前后端防护装置（序号 02-13）：对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 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序号 02-14）：对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符合 GB 11551—2003《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要求的车辆，GB 11557—1998《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中转向柱和转向轴的向后窜动量可不检测。
11. 总质量 $GVM \leq 3500\text{kg}$ 汽车的排放（序号 03-01）：对于 GB 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中第 5.3.5 条，制造商原则上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规定进行 V 型试验。如

制造商提出接受国标 5.3.5.2 条中表三规定的劣化系数；同时提出保证，在车辆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国标规定的年限或里程内车辆符合国标限值的要求，并且在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中对生产和在用车符合性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验证措施，可不进行 V 型试验。对于基准质量不超过 2840kg 且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 M1、M2、N2 类车辆，企业可选择按 GB 18352.3-2005 进行排气污染物试验。

12. 回收利用率（序号 03-09）：汽车和挂车按照 GB/T19515-2004《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进行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全新车型系列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照明及信号装置（序号 04-01）：GB 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对于已获证车型或通过已获证车型上改型而形成的新车型（不涉及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安装规定的改变），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其中此标准 4.3.2.6.2 条涉及手动前照灯调光装置的技术内容和规定，全新车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此标准有关前照灯手动或自动调光装置的安装对已获证车型给予直至停产的过渡期。

14.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序号 05-01）：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51 进行试验和判定。

对于野外作业车辆，当车辆不能满足该项标准要求时，应在认证证书上注明该车为野外作业车辆，并列明其噪声水平。

15. 汽车定置噪声（序号 05-02）：车辆在按照 GB 1495-2002 完成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检测后，还应按照 GB/T14365-1993《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测量并记录定置噪声。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51 进行试验。

16. 转向装置（序号 06-01）：GB 17675-1999《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中 3.5、3.11-3.13 条暂不检测，但企业应满足标准要求。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79 进行试验和判定。

17. 制动装置的结构和性能（序号 06-02-01）：GB 12676-1999《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中第 4 条和第 5.1 条暂不检测，但企业应满足标准要求。

汽车制动装置的结构和性能应检测并确认符合 GB 12676-1999《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第 5.2、5.4、5.5 条的要求；挂车制动装置的结构和性能应检测并确认符合 GB 12676-1999《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第 5.3、5.4、5.5 条的要求。

GB 12676-1999《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中 5.2.4、5.2.5 和 5.3.3 规定的 II 及 IIA 型试验要求，全新车型系列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已获证的车型，要求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如企业提出申请，可接受按照 ECE R13 或 ECE R13H 进行试验和判定。

18. GB22757-2008《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本标准实施前已经通过认证的轻型汽车，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换版。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厂和进口的轻型汽车心须加施燃料消耗量标识。燃料消耗量标识中备案号需和该车的车辆一致性证书（CoC）编号保持一致。

四、采用已获证三类底盘改装的车辆可免做的项目

采用已通过 CQC 标志认证的客车三类底盘改装成整车时，若底盘完整且未作涉及到本本附件所列适用检测项目的任何改动，

（1）标准对应的零部件检测项目；

（2）当所改装车辆允许的最大总质量及轴载质量未超过底盘自愿认证试验样车相应项的 5% 时，整车还可免做本附件中的第 06-01 和 06-02 项；

（3）若所用车速表与底盘自愿认证试验时所用的完全相同，且所改装车辆的整备质量的驱动轴载质量未超过底盘自愿认证试验样车相应项的 $\pm 5\%$ 时，整车还可免做本附件的第 01-10 项。

以上免做项目须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的底盘自愿认证时所做的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

1 生产一致性审查是通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的审查和现场审查，确认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以及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初始工厂审查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审查；

获证后监督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审查。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制造商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2.1 制造商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2.2 制造商按照车型系列并对应实施规则中各项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以及按照各项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对于不在工厂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认证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工厂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2.3 制造商对于2.2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2.4 制造商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2.5 制造商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

2.6 制造商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2.7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工厂，制造商应说明为确保产品持续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标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可靠性控制的方式和验证的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具体规定。

3 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

初始工厂审查中生产一致性现场审查是对制造商提出并经认证机构审查确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其中对产品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审查要求见本附件附录1。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是制造商每年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文件说明。报告应对照计划逐项说明生产一致性控制所进行的工作和重要变更，对于发生的生产不一致情况应重点说明其原因、处理及追溯结果、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5 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

认证机构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后应提出对工厂现场生产一致性监督审查的方案。工厂检查组按照监督审查的审查方案，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1 在监督审查中应保证：

5.1.1 每次监督审查时，审查人员应能获得试验或检查记录和生产记录，特别是本附件要求的列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试验或检查记录。

5.1.2 如试验条件适当，审查人员可随机选取样品，在制造商的实验室进行试验（若本规则中引用的标准或规则有规定，试验应由检测机构进行）。最少样品数可按制造商自检样品数确定。

5.1.3 如控制水平不令人满意，或需要核实工厂自主进行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包含的试验的有效性时，经认证机构核准审查人员应抽取样品，送交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5.1.4 若审查发现生产不一致情况，认证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督促制造商尽快恢复生产一致性。

6 制造商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说明，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对生产一致性影响的程度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审查。

制造商增加全新车型系列时，制造商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该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认证机构应根据该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与制造商现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已包含的认证标准情况对比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审查。当现有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涉及的认证标准未包含新增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时，应对新增的标准项目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后批准认证变更。

7 生产一致性审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生产一致性审查应由具备工厂检查员资质、且熟悉认证标准及其检测方法的技术专家进行。



附录 1

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

本附录用于检查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1 审查内容包括：

- 1.1 审查型式试验样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及各项分报告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以及与申报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 1.2 如必要，对型式试验样品进行或安排进行单独技术总成有关的安装检查；
- 1.3 在生产现场审查实际生产产品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 1.4 为实现第1.1和1.2条，被检查车辆的数量必须足够，以便正确控制认证的各种组合：

车辆类别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O ₁	O ₂	O ₃	O ₄
发动机	X	X	X	X	X	X	-	-	-	-
变速器	X	X	X	X	X	X	-	-	-	-
轴数	-	X	X	X	X	X	X	X	X	X
驱动轴（数量、位置、相互连接）	X	X	X	X	X	X	-	-	-	-
转向轴（数量和位置）	X	X	X	X	X	X	X	X	X	X
车身样式	X	X	X	X	X	X	X	X	X	X
门的数量	X	X	X	X	X	X	X	X	X	X
行驶方向	X	X	X	X	X	X	-	-	-	-
座椅数量	X	X	X	X	X	X	-	-	-	-
排放、节能、噪声控制设备水平	X	X	X	X	X	X	-	-	-	-

2 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认证机构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本附录规定的第1.1和1.2条审查可结合型式试验进行。

在生产现场审查中原则上在每一车型系列中随机抽取一辆成品车辆核对其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3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需完成本附录第1条规定的全部审查。其中第1.1和1.2条审查可在生产现场进行，也可提交样车进行。

4 对于零部件和系统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需核实零部件和系统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性期内，标准版本是否适当，是否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5 如果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信息可从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信息中获取，整车生产工厂仅确认该零部件和系统的型号（或零件号）和认证证书号，其他参数由认证机构从零部件和系统认证参数中获取；如果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资料中不包含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某项技术信息时，认证机构应与整车生产工厂确认相关技术信息。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控制过程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强制性认证标准要求的產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カ；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期限。

3.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或制造者应制定对关键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或制造者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总成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5.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有计量合格检定证。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5.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7.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8.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应附有中文说明书。



工厂分级管理指导原则

本附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对车辆生产工厂的分级管理。

- 1 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工厂应满足以下要求：
 - 1.1 车辆注册、进口车验证及检验、车辆产品技术监督执法检查、国家监督抽查、缺陷车辆强制召回、在用车辆检验、环保监督各管理系统反馈未发现产品出现本规则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方面缺陷；
 - 1.2 认证机构征询产品型式试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试验结果的分析情况，对确认产品达标建立信任；
 - 1.3 连续 2 年工厂审查（含初始工厂审查）无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认证机构征询工厂检查组对生产一致性审查结果的分析情况，对确认生产一致性控制体系建立信任；
 - 1.4 产品获得“节能环保型汽车认证”等国家推荐自愿认证；
 - 1.5 制造商对于保证产品在使用期内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可靠性考核验证系统。
 - 1.6 制造商的试验检测能力应能保证碰撞、排放、制动、噪声项目的产品一致性控制所需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要求，且实验室通过认可；
 - 1.7 获证产品未出现严重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方面质量问题，且未出现用户对以上方面提出质量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责任的情况；
 - 1.8 认证机构对工厂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充分信任。
- 2 工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认证机构核实确认后，可判定为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差的工厂：
 - 2.1 车辆注册、进口车验证及检验、车辆产品技术监督执法检查、国家监督抽查、缺陷车辆强制召回、在用车辆检验、环保监督等管理系统反馈发现产品出现本规则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方面缺陷；
 - 2.2 在产品型式试验中存在多个不符合或多次整改不符合项的；
 - 2.3 在工厂审查中存在需要采取现场验证不符合项的；
 - 2.4 生产一致性存在重大缺陷，造成证书被暂停或撤消的；
 - 2.5 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并经查实确为制造者责任的；
 - 2.6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方面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以上方面提出质量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责任的；
 - 2.7 工厂被查出严重违反《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情况的。